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當代社會學說

(七)

素羅金著  
黃文山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學說

(七)

著 金羅素  
譯 山文黃

漢譯世界名著

## 第十章 社會學派(續)：經濟學派

在本派之下，著者把那些以所謂『經濟因子』之一種爲獨立的變數，而企圖找尋牠對於其他社會現象的影響或相互關係的學說，加以討論。

### 一 本派的先導者

現在只有對於社會思想史毫無研究的人們，纔敢說本派起源於馬克思與恩格思的著作。就事實論，自從遠古以來，思想家已深知『經濟因子』在人類行爲上，社會組織上，社會歷程上，和社會的歷史的命運上占着重要的職司。在東方聖人如孔子，孟子，以及印度哲人的教訓裏，我們早就發見許多陳述，或隱或顯地側重經濟制約的重要。孔孟都曾指示人民的不安，社會的不寧，起於貧困，故經濟狀況的滿足，乃社會秩序的一個必要條件。他們也指出『經濟因子』，決定宗教和政

治的現象。這便可見爲什麼他們以食物及其他經濟需要的獲得，乃是好政府的一種首要任務；（註一）爲什麼孔子的『三世律』中，每世最重要的特徵，都以牠的經濟性質的形式，表而出之，兼論牠們與相應的政治的和道德的現象的相互關係；最後，又爲什麼在中國的長期歷史中，我們遇見怎麼多的經濟的變革，及對於各種經濟制度的活潑潑的討論。（註二）印度的聖人寶典，也有此種傾向。人們謂佛陀會說：『人類的整部歷史集中於食與色』。就事實看，印度聖書本來極端注意經濟關係的統制，經濟的組織，和經濟的問題，這點證明古代印度的思想家，早已深知經濟條件對人類行爲與社會生活的重要。（註三）至於相對近古的原料，如增達味斯塔（“The Zend-Avesta”）（註四）或聖經，也可作同樣的論評。（註五）

古代希臘的史學家和哲學家，如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在方法上也採用經濟的因子，來闡釋許多的社會歷程。亞里士多德的政府形式論，包含政治與道德的現象與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他的社會變遷與革命論，顯明地說：『人類所以作亂的原因，由於貪利與愛榮；反面亦然；因爲要避免恥辱或剝削，或替自己或爲朋友，所以在國家內要煽動暴亂。』其



影響虐待與利潤的也爲着這種目的，並且牠們如何成爲作亂的原因，幾乎是自明的。『復次，亞里士多德對於這種概括，提出一些說明與事實的證據。』（註六）修昔的底斯著的拍羅坡泥細安戰爭史（*The History of the Pelopnesian War*）開始即簡單地敘述希臘早年的歷史。他跡尋希臘的進化，極明顯地着重生產，財富，商務，及其他經濟條件的變遷之根本的職能，以爲這些條件，決定了政治與社會的組織，人類的行爲和心理，且與牠們有相互的關係。

『海濱的居民現在開始更加注意於財富的獲得，他們的生活也日形穩定；有些甚至利用新獲得的財富，開始建築城壁。因爲愛財，所以使弱者能與強者的統治權妥協，因爲資本的領有，所以較有力者能够征服較小的城市，使歸服從。且在這種發展的較後的階段，他們纔遠征特類（*Troy*）……希臘的權力既日漸發達，財富的獲得越成爲一種目的，各省的稅收越加增進，他們由各種方法，幾乎在各處建立起專制的政體，而希臘更開始建造戰艦，揚威海上。』（註七）

這是一些樣本，牠們很可以表見修昔的底斯對於希臘的社會進化上，社會變遷上，和拍羅坡泥細安戰爭之起源上，如何着重經濟因子的審量。

柏拉圖在共和國與法律上，舉出一系列的概括，闡明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為和社會現象的影響。第一，他對於人類需要的分類，以食，飲，性為基本的要求。（註八）第二，他摹述貧窮與富有對於人類心理與行為之影響，也有深刻的洞見。這裏請舉一種樣本來看。貧窮與富有都是墮落的原因。『其一是奢侈與傲慢的本根，其他是卑鄙與罪惡的淵源，而兩者都引起不寧的狀態。牠們均是社會與階級爭鬪的原因。』一個通常的城市，雖然細小，亦區為兩個城市，一是貧人之城，一是富人之城，牠們互相鬪爭』（註九）他對於政府形式的分類，着重經濟組織與相應的政治組織及該民族的主要心理和倫理的特徵之相互關係。這樣他對於經濟因子的制約的職司及牠們與其他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有完全的了解。（註一〇）

羅馬社會，到了後期時代，經濟組織非常複雜，這種制度，有如希臘的一樣，自然使社會的思想，轉向到經濟問題上面去。（註一一）假使羅馬的社會和經濟思想家，不懂得經濟因子的制約之職司的一個簡單的概念，那真是奇怪極了。我們試讀西思魯（Cicero），薛拉斯（Salust），李維（Livy），塞尼卡（Seneca），馬塞林斯（Ammianus Marcellinus），發祿（Varro），魯克立斯

(Lucretius)，伽圖 (Cato)，哥林美拉 (Columella)，塔西佗 (Tacitus)，普林尼 (Pliny)，或波里比阿 (Polybius) 的著作，便很容易發見系列的陳述，敘論，指示，和分析各種經濟制度對於社會生活，歷史過程，人類行爲，和心理學的許多影響。例如普林尼的羅馬沒落的方式就是：大的地產不特把意大利，而實際上也把牠的省份毀滅了（“*Latifundia perdirere Italiam, jam vero et provincias*”）。（註一二）聖尼卡也有相類的論調；（註一三）薛拉斯的陳述如下：

『人民的土地漸被褫奪了以後，因為貧窮與懶惰，遂致身無立錐；他們開始貪婪地思欲染指別人的產業，且把他們的自由與國家的利益，當作出賣的東西。於是人民……變為墮落；他們不盡力維持公共的國家，而自甘淪為賤役』（註一四）

波里比阿提示的政府形式之輪迴說，與經濟制約的相應的變遷有相互關係，這些和無數相類的陳述，（註一五）清晰地表明羅馬作家深知經濟因子的重要，及這些因子對於社會的許多歷程，甚至包括根本的歷程，如羅馬的沒落之影響。不用說他們知道階級爭鬪及其經濟的原因，此外當時還有無數的激烈的和『無產階級的』觀念學，標語，口號，與現代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思

## 主義遙遙相對（註一六）

到了中古後期，特別是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其時的狀況也與此相彷彿。高華利威斯基說得好：

「這個時代的作家，討論到政治形式變遷的問題，很少不着重牠與經濟制約的變遷之相互關係；新經濟階級的始源，政治制度的變革，都是以經濟的利益為轉移的。」（註一七）

在這方面，那些特別著名的作家，就是馬基雅弗利和基察第泥（Guicciardini）其他不必具論了。他們兩個——查安忒（Gianotti）亦然——闡釋歷史的過程，極注意經濟的因子；兩人且同以階級爭鬥的眼光，觀察政府的變遷，至階級爭鬥本身則又由各種階級的經濟利益之衝突，為之說明。（註一八）

論到十七世紀的作家，其與英國革命並世的哈零頓（James Harrington），在這方面，尤其占著顯著的位置。他在海洋共和國（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 1656）一書曾經建立一種經濟史觀的系統的學說。他的格言是：「領土或地產的比例或均衡如此，帝國的性質也使

如此「政治權力根據於產業。當着個人領有全國產業的最大部分時，在這樣的國家便會有絕對君主制的存在。當着產業（或財富）集中幾個人的手上時，結果便造成一種「野蠻的或中世的君主制」，或造成一種混合制，其政治統制操諸王手或特權階級的小集團之手。當着產業均配於全體人民，沒有一個集團占有特多的財富，這樣的國家也許是實行共和政治或民主政制。當着國民財富的分播，遭遇改革時，牠們自然引起政治制度，及社會生活與組織的其他領域之相應的變遷。這是哈零頓的學說之焦點。他的著作中舉出的這些和許多其他的命題，都是由研究當時所能得到的歷史的事實，推論出來。這點尤足增高哈零頓的學說之價值。（註一九）

十八世紀的作家中，我們可以提舉以下的名字：加內（Garnier）（註二〇）達爾麟普爾（Dalrymple）（註二一）墨西耳（Möser）來印候（Reinhard）馬布利（Mably）穆拉（John Millar）（註二二）巴那甫（Barnave）士羅塞（Schlözer）斯密亞丹（Adam Smith）阿得隆（Adelung）塔哥（Turgot）特別是累那爾（Raynal）（註二三）十九世紀的作者和馬克思、恩格斯所發揮的一切的學說，在以上的作家的著述當中，幾乎已經建立起來了。

最後，我們再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作家，其著作或刊行於馬克思之前，或與他的著作同時的，如此之多，我們的能力，只有臚列他們的名字，至於他們的學說之性質，只好存而不論了。自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上半期以來，『知識界的空氣』，已經瀰漫着『經濟的或唯物史觀』的觀念。若干馬克思的較熱心的信徒，甚至有些著名的學院的作家，往往描寫馬克思的學說，以為是『機械之神』（*deux ex machina*），一若這種學說未曾有過任何的先導者，或只有極少的如黑格兒（*Hegel*），費兒巴黑（*Feuerbach*），聖西門，或布朗（*Louis Blanc*）等；他們於是宣稱馬克思就是社會科學的『伽利略』（*Galileo*），或『達爾文』了。（註二四）

就事實論，馬克思的社會學觀念，在他的共產黨宣言，神聖的家庭（*Die Heilige Familie*），哲學之貧困（*Misery of Philosophy*），政治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conomie*）刊行以前或同時，已有其他作家，提出較適當的敘述，他們的學說，或已有互相契合之處了。他的唯物史觀則在政治經濟學批評上，纔首次作較系統的形成。許多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歷史的，經濟的，和哲學的著作，其特徵即在集中注意力於經濟的制約，並研究這些制約對社會生



活的各方面之影響，而以經濟的影響，闡釋政治的，社會的，宗教的，美術的，道德的現象。我們如要表明這種論調，只須舉出以下的名字便够了；尼布爾 (Niebuhr)，鮑克 (Böckh)，尼次 (K. W. Nitzsch)，薩焚宜 (Savigny)，胡柏 (V. A. Huber)，濟柏爾 (Heinrich von Sybel)，哈爾曼 (K. D. Hüllman)，利奧時 (H. Leos)，斯騰策爾 (G. A. H. Stenzel)，米勒 (Adam Müller)，冒亞 (G. L. V. Maurer)，亞諾爾特 (W. Arnold)，托賓 (M. Töppen)，基則布勒 (L. Gisebrecht)，祕盧 (F. von Bilow)，訥伊曼 (Neumann)，克勞丁 (K. F. V. Klöden)，斯泰夫 (Stuve)，荷甫拉 (Höfler)，哈瑟拉 (Hasler)，庫耳士 (Franz Kurz)，科和斯騰菲 (J. V. Koch-Sternfeld)，克祕爾 (Chmel)，朗巫士 (K. F. V. Rumohrs)，赫杜遜 (A. V. Haxthausen)，洛瑟 (Roscher)，喜爾得布藍 (B. Hildebrand)，斯泰因，德藍曼 (Drumann)，希爾士 (S. Hirsch)，盧麥 (G. Von Raumer)，退里 (Thierry)，露格 (Rüge)，洛柏圖斯 (Rodbertus)，拉塞爾 (Lassal)，李柏烈 (Le Play)，蒲魯東 (Proudhon) 的一部分，至於其他許多學者更不用說了。

這些作者在他們的著作中，對於歷史資料加以事實的分析，實際上已把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經濟或唯物史觀的方式之偏於臆測而卻是健全的部分，形成了出來，不過在形式上沒有那麼圓滿罷了。（註二五）最後我們必要提出盧麥（Georg Wilhelm V. Raumer）的名字，他在一八三七年和一八五一年，在馬克思之前，形成歷史的經濟概念說，這又幾乎與馬克思的學說若合符節。（註二六）這種學說的形成，乃是盧麥對於歷史的勤苦的研究之結果。我們試看他說：

「一切政治變遷，只是生產條件，生活態度和由商務與商業（Verkehrsverhältnisse）引起的各種階級的新狀況之結果……政治變遷，在最後的分析，只是民族的社會的和經濟的情形變遷的結果，甚至是必然的結果，這些情形不獨旋即改變道德，德型，生活態度與思想，也改變各種社會階級的相互間之關係……自然，這並不是否認精神（Geistigen）的動作，在一個民族當中的重要和力量；不過我們相信，這些動作，在大多數的實例中，如不是由經濟變遷所招致，或就由牠們所引起。」

我們把他的學說綜合起來，便可以知道他所主張的：第一，生產的性質和情形是最要和元

始的因子；牠們決定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生產情形之變遷，引起財富與產業的分播之相應的變遷；這種旋又引起一個社會的社會分化，階級構成，階級間相互關係及其家庭組織的變遷；這些變遷決定社會關係與法律制度的相應的變革；這些又有社會的德型，習慣，風俗，態度，觀念，信仰，心理之相應的變遷隨之。簡言之，這種學說，實際上與馬克思的學說相契合。然而這話並不是說，他們的兩種學說，在那時的其他學說當中，都是一些超常的東西。反之，「在德國（在法，英亦然）十九世紀中葉的歷史的和經濟的文獻中，對於經濟問題表露出那麼強烈的興趣，所以一個作家，只要與這樣的思潮接觸着，未有不竭力看重經濟的原因的。」盧麥，馬克思，與恩格思，「只是接觸着這種潮流，至他們倚靠時潮的數度，實比現在我們所推思的大得多。他們的獨創性，就所提出的一般的方式而論，不過把其他作家已經發表過的主張加以擴大和概括起來而已。」（註二七）這就是這種事實的真正情況。

以上對於社會學上的經濟學派的先導者之簡單的審量，表明（一）這個學派與人類思想本身同其久遠；（二）牠也並非十九世紀的專利品；（三）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爲，身心，社會歷

程的影響，早已爲人們所了解，且在很久以前，已形成經濟制約與各種社會歷程的一系列的相互關係。

現在請再審量和分析數十年來這種領域上的主要的呈獻。

二 馬克思（一八一八年——一八八三年）與恩格思（一八二〇年——一八九五年）的學說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的始創者所提出的社會主義的教義，（註二八）與他們的經濟的學說，就狹義論，我們在本書中當然無研究之必要。這裏，我們要討論的，只是他們的社會學的概推，因爲馬克思的術語多少是歧義的，故述摹他的概念之最好方法，莫過於引用他自己的說話。他的學說之義蘊，已於一八五九年刊行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表白出來。他說：

「我得到的一般的斷案，且既得到之後，繼續可以做我的研究之主要線索的，可以簡單地綜合如下：人類因爲以社會的生產，生產其生活資料時，造成種種必然的離自己意志獨立的確

定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與牠們的生產的物質力的發展之確定的階段相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綜和，造成社會的經濟的結構——牠是法律與政治的上層建築所由建立的，又是相應於社會意識的確定的形式的真正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歷程。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存，倒是人的社會生存決定人的意識。社會之物質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定階段，就與當時存在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換句話說，就要與這個生產關係表現於法制上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然而這些財產關係就是那社會生產力往昔曾在牠們的裏面活動脫轉過來的。這些關係本是生產發展的形式，這時候變作牠的障礙物，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來了。經濟的基礎就起變化，所以在這基礎上面的全般的巨大上層建築，便徐徐地或急劇地轉形了。當觀察這種轉形的時候，我們常要把兩件事區別清楚，一是起於經濟的生產條件上的物質轉形，這是能够資藉自然科學來正確地測定的，一是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美學上哲學上所有一切觀念上諸形式，就是人們用以認識這個衝突，而且去決戰的。我們對於這個轉形時代，不能以這個時代的意識去判斷牠，正如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

怎樣去判斷他是一樣的。反之，這個時代的意識，倒是要從那物質生活上的矛盾，就是要從當時存在於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衝突去說明牠。一個社會組織，非到一切生產力在牠裏面已無發展的餘地以後，決不會顛覆；新的高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物質的生存條件，在舊社會胎裏尚未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實現。所以人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進一步觀察，就會曉得問題本身，必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在構成的過程中的時候，始會發生的。從大體說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有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看作經濟社會構成的進步階段。這個有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在社會的生產過程，算是最後取對抗形式的。這裏所謂對抗，其意思並非個人的對抗，乃是社會上各個人的生活之週遭條件所生出的一種對抗，而有產階級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為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這種社會的形態，所以構成人類社會的先史階段之末章。（註二九）

除上引的幾段話以外，我們再加上馬克思的階級爭鬪說，他的經濟史觀之一切要點，於是就大體具備了。



『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鬪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的地位，繼續着明爭暗鬪，每次鬪爭的結局，不是全體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階級並倒……從封建社會的廢址上發生的近代有產社會，也免不了階級的對抗；不過樹立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手段，新的鬪爭形式來代替那舊的罷了……我們的時代就是這有產階級的時代，牠的特色，就是把階級對抗弄簡單了。社會全體現已漸次分裂，成爲對峙的兩大壁壘，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這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註三〇）

這是馬克思與恩格斯的社會學說之結晶。（註三一）

### 解釋與批評

因爲馬克思的用語多是歧義的，所以馬克思派與非馬克思派的作家，對於他與恩格斯的學說，發生種種不同的解釋。一個深知馬克思的著述之適當的部分的人，讀馬克思派的註釋，不禁以爲他所讀的是這派的熱心的信徒對於『神聖的默示』之一類純粹武斷的解釋。我們對於這些

解釋，姑存而不論，現在只好簡單地指出這種學說的大端之主要的失誤。

甲、牠的第一種失誤，就是牠的因果概念與決定論——我們容易發見，像這樣的一種表達，如謂『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一切生活歷程』，實在預先假定了因果關係的一種『人神同形論』的和片面的概念：以原因爲主動的東西，片面地『決定』、『行使』、『創造』、『產生』牠的『結果』，（中古的『動力因』(Causa efficiens)），而『結果』是沒有自動力的東西，且完全倚靠牠的『原因』而成立的。現在，要維護這樣的概念是不容易的了。因爲這種概念本質是屬於玄學的，我們不能把牠應用到各種現象的許多關係上去，這種關係，尤其在社會的領域，不是片面的而是相互依倚的。這點說明爲什麼在當代的自然科學之方法論上，以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變數』與牠的函數，可以是片面的和兩面的）的概念，替代了片面的因果關係，及以『相互關係』(Correlation) 替代片面的和玄學的決定論。換言之，科學家只斷言凡是聯合的現象都有函數的關係的，或其相關之度數，可以用一個某種蓋然性的相互關係之『係數』表示出來。（註三）這種替代，可以免除原因與決定論相連中的『人神同形論』之原

素，且呈給研究片面與兩面的研究之可能性。這種概念，使我們研究任何『因子』，有把牠當作『變數』（或譯異致性），及找尋牠在某種限度內，及與什麼現象相關的可能性。在許多的簡案上，這種概念，也容許這樣的一種函數的『方程式』，可以顛倒過來：即是以一種函數爲變數，企圖找尋出牠的函數。例如，我們在一種簡案上，可以拿『經濟因子』作爲變數，研究牠與宗教現象相互關係的程度。在其他簡案上，我們也可拿宗教現象作爲一種變數，而企圖探索牠們的『函數』，其中也有經濟現象領域的函數。（註三三）在社會現象的領域中，我們幾乎常常研究相互依倚的關係，不是研究片面依倚的關係。把片面因果關係的概念，應用到這種現象，便招致一系列的邏輯的與事實的謬誤（參看本書前面關於柏烈圖的論述）。馬克思派的學說，恰是如此。牠的片面的因果關係的概念，當應用到社會的相互依倚的現象的時候，便爲造成馬克思的信徒，與一些馬克思的學說之批評者的學說之若干邏輯的與事實的謬誤，以及許多矛盾的釋解，和無窮的爭辯之原因。這種學說的許多失誤之淵源，就在此處。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試再進一步，加以較精密的研究。馬克思學說的第一種觀念，就是認經濟因子爲主要的，或最要的；一切其他的因子都由牠所決定。所謂主

要的可以有兩種意義：（甲）在一種因果的連鎖中，這種因子是第一的，牠決定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或（乙）牠決定社會現象的效率，比一切其他因子（其總效率，譬如說，只有百分之十）大（譬如牠的影響是百分之九十）。第一種解釋只是先前的片面的與不可顛倒的因果關係之概念。第二種也許能夠與函數的概念協調，但不幸馬克思、恩格斯，或他們的任何信徒，既未曾指出那要來測度各種因子支配社會現象的比較的效能的方法，也沒有提出各種因子在這方面的比較的效能之指數。根據這種學說的本來的與邏輯的意義，所謂經濟因子的主要性，當然是要依照第一種意義來解釋。換言之，經濟因子是主要的和最要的，因為，如前所言，牠在因果的連鎖中，決定了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或因為牠是「發動者」，而一切其他的因子，則是「被動者」。

顯然這樣的一種概念，我們是不能承認的；事實上，這樣的因子如地理的條件與人類的天賦的生物學的衝動，其產生與運用，固然在經濟的因子之先。其他的社會因子，如智力，經驗，宗教的觀念或迷信，禁例或德型的規則，初民藝術，凡理想的活動，遊戲及其他，都發見於我們所知道的最原始的人類社會，而其運用也與經濟制約一樣地早。舊日的觀念，以為一個初民只顧自己的溫飽，現

在，這種觀念已不能維持下去了。許多的仔細的研究，都曾證明牠的謬誤。（註三四）復次，我們不能說，在人類的天賦的衝動或本能中，只有食的本能，或甚至認這種本能是最強的。這樣的假設，似乎是一種謬誤的臆測，毫無事實的證據。（註三五）我們也不能主張人是一種經濟的動物，謂他們的各種動作，純屬『經濟的』，有如古典經濟學者所推度的一樣。事實與這樣的主張極端相反。（註三六）

復次，許多搜討家如阿斯賓納（Aspinas），都幹，胡惠林（Huyelin），杜爾華德，馬林諾威斯奇，哈拍（Hubert），摩斯（Mauss），都曾表明，甚至在初民的階段，生產技術與全般的經濟生活，絕對不能與當時的宗教，魔術，科學，及其他的知識現象分離，且不注意後者，是不會明白前者的。（註三七）因為在較後的階段，經濟學受宗教，魔術，理性主義，或傳說主義的制約，或甚至近代資本主義本身也是起源於宗教（新教），關於這點，韋巴早就加以說明了。（註三八）

所以經濟的因子並不比其他的因子陳舊些。由此可見社會現象常是相互依倚，而不是片面的依賴的。因為這些理由，我們便沒有根據，謂經濟因子，在因果的系列中屬於最先的地位，因而說牠是主要的。這是本問題的事實方面。（註三九）

但除卻事實以外，還有邏輯的方面。彼得拉吉斯基 (L. Petrajtitzsky) 和 斯坦勒 (Stammler) 指出法律與社會秩序，都是經濟關係的邏輯的與事實的先存條件，因為沒有一種行為的強迫的規則的法典，則社會關係與共同生活的事實，都是不可能的。(註四〇) 復次，如果經濟因子常是『一種發動者』，而社會生活領域的一切變遷，都受經濟條件的變遷所決定，那末我們對於經濟因子本身的動力，如何纔能夠說明？牠們是不是原於牠的神祕性——即是牠本身是一種『永續運動』 (Perpetuum Mobile)，或一種自動者呢？抑或原於若干其他的因子？經濟因子的主要性，既因為牠常是『發動者』而來，則我們對於這點只好這樣解釋了。然而『自動者』的假設，實在等於最壞的神祕論，牠把其中的經濟因子看作萬能的『上帝』。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對於這種主張所以非反對不可。假使馬克思派，如恩格斯，臘布奧拉，和普拉陳諾，指此為『次要的因子對於主要的之反面的影響』，(註四一) 則這種學說的出發點，和經濟因子的主要性之根據，就很薄弱了。這樣的其他的因子就不是片面地倚靠經濟因子，牠們是交互依倚的，其中既沒有『發動』的因子，也沒有『被動』的因子；同時一切都是『發動者』與『被動者』。由此說來，經濟因子的主要性便可以取消



了，因此，這種學說也就失卻牠的本來的特徵了。無論那個馬克思主義者，如果承認其他因子對於經濟因子，也有影響，那便邏輯地棄卻他的學說，回到一種函數的交互的依倚的概念，而且簡直承認經濟因子與一些其他因子都是有相互關係的了。（註四二）以上所說，已把這種學說所根據的錯誤的因果概念之一面，和由這樣的一種概念造成的若干錯誤，表現出來，由此而論，這些謬誤本身已足以把這種學說本身毀滅了。

乙、這種學說的第二種根本失誤，在於牠的表現之歧義和空泛：這派以經濟因子乃是社會現象的最後的，終極的，和最重要的因子——對於這種主張的解釋，據一般人所知道的，有兩種意義。有些馬克思派與非馬克思派的作家（例如普拉陳諾（Plekhanov）和愛爾烏德（Ellwood））的解釋，則以經濟因子，就完全足以說明一切歷史的與社會的歷程，如馬克思所相信的。同時，還有其他作家，恩格斯也在其中，則以經濟因子只是主要的因子，除此之外，還有些較不重要的因子（例如塞利格曼，臘布奧拉，以及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後期的著作中）。（註四三）如果我們採納第一種解釋，結果就發生系列的背理的陳述。如果我們採納第二種解釋，結果便等於把這種學說棄掉。

第一種解釋乃是一類一元的概念，牠企圖單以經濟的因子，闡明社會生活的全體，乃至歷史的全般進程。這種企圖的無望，可以由下列的審量，表現出來：（註四四）第一，假如社會生活的全體——戰爭與和平，貧困和興盛，奴隸和自由，革命和反動——都是同樣因子的結果，這便形成以下的方程式：

A與非A—— $\vdash$  E，換言之，最相反的現象，都是同樣原因所造成的結果。

這種方程式，邏輯上是毫無意義的；牠違反了因果一致相連的科學的根本原則。牠承認同樣的原因可以有極不同的和對當的結果。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合律性與因果或函數關係的概念便毀壞了。誠然，如果A與非A都是同樣原因「E」之結果，那末我們找尋社會現象的任何規則性或因果關係的企圖，就絕沒有希望了。這個前提乃是對因果性或規則性的一種否認。這樣的一元的因子，便變成相反的現象之「妥協與契合」（Coincidentia Oppositorum）中古的經院學者曾用同類的定義，來說明上帝的特性。換言之，這種一元的概念等於以下的方程式：

E (經濟因子) 爲以下的諸  
現象之原因

A	與非 A
B	與非 B
C	與非 C
D	與非 D
F	與非 F
⋮	⋮
N	與非 N

換言之，這是一切行爲形式，社會歷程，和歷史  
事變的原因。

沒有那個數學家，邏輯學家，或科學家能够採用這種前提所形成的任何的法則，任何的因果關係，或任何的合律性之方程式。復次，如果在這種方程式中，因子 E 是指一種普遍的廣寬的概念，實際上等於「萬有」，「上帝」，「宇宙」，或「社會生活的全體」，則這種方程式便變成「重言」(Tautology) 了。「萬有」或「上帝」是「萬有」或「上帝」的原因。「社會生活的全體」是社會生活全體的原因。這種斷定既爲重言的，所以是乾枯的。假如釋者謂這種一元因子 F，是比較狹小的，那末結果惟有比重言更壞的「以分代全」(Part pro toto) 卽以一部的東西爲全部東西的原因；以一個經濟因子 (全體社會生活的一部) 爲全體社會生活的唯一原因。此話

等於這樣的陳述：『一部分可以爲全體；由無可以生有』。這就是馬克思的一元論的主張之邏輯的結果。（註四五）

這種企圖，在事實上是絕望的，我們由以下的審量，便明瞭了。當代物理機械學，對於我們宇宙內最簡單的動力的現象——物體的運動——最少也要由兩種因子——『惰性與引力』——纔能爲之說明。現在我們希望只由一種因子來解釋社會生活與歷史的最複雜的動力，結果非愚則誣；所以這種企圖最多只能產生所謂『重言』而已。

以上所說已足表明這種經濟唯物論的概念，在科學上是絕望的了。這種絕望也許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後期的著述中所以把他們的主張轉移到第二種解釋的理由。

但第二種解釋，在經濟因子而外，還承認其他的因子，這在實際上便等於把這個學說廢棄了。牠主張的是多元因子說，表示經濟因子，只是許多因子中的一個。這種主張，本無須乎馬克思派起來承認；我們已經說過了，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幾百年前，已有無數的思想家，在這種多元的解釋中，承認和着重經濟的因子之研究了。固然馬克思、恩格斯轉移到多元的概念後，馬克思之徒還說：

「但在這許多的因子之中，經濟的是最重要的最原始的。」然而就是這種主張，在馬克思與恩格斯之前後，已有許多非馬克思派的作家，早就發表過了。所以這種斷論，實在不是他們獨創的。復次，他們的說話，也並沒有任何清晰的邏輯的或事實的證據，爲之證明。馬克思與恩格斯既沒有企圖舉出測量各種因子的重要或效率之方法，也沒有提示經濟因子的「主要性」之任何指數，或他們的主張之任何邏輯的增進。由此可見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學說之多元解釋，簡直剝除任何的獨創性，而且等於廢棄他的學說。（註四六）

丙、這種學說的第三種失誤，在對於「經濟因子」，「生產力量與關係」，和「經濟基礎」的名詞之定義，都不是完全獨占的和特殊的——馬克思的用語之歧義，蓋有二因：第一，有些釋者，如考茨基（Kautsky），孫巴特，罕森（Hansen）（註四七）等，以爲這個因子只是一類技術，第二，其他的釋者如恩格斯，馬沙易，塞利格曼，庫奴等又以爲是指一般生產的情形，包括着地理環境，自然資財，門第，款式，運輸，商業，分播的機括及其他。（註四八）

假使我們相信第一種解釋，便得到這樣的一個命題：技術是主要因子，惟由技術纔可以說明

一切歷史的祕密。不過由事實論，技術只是社會實性的一部，故以上的論調，邏輯上是不通的。『以分代全』。再因為技術本身，須要社會的經驗與知識之若干量數，（註四九）纔可以造成，馬克思對於技術與科學間的分化，便把同一的弄成分離（一種技術的集合體的科學，與一般的科學相反），把差異的弄成同一（以技術與科學分立，並且以技術只包含科學）。舊日的邏輯學家通常叫這種反邏輯的程序爲『四名之謬』（Quaternio terminorum），（註五〇）

假使我們相信第二種和較廣的解釋，便使這個學說和經濟因子本身的概念之空泛性因而增加，變成一隻口袋，裏面藏着什麼地理的條件；技術，以至科學，商業，分播的全體複雜的機械；而且牽動到法律與政治制度及其他。現在拿這種空泛的複雜體當做原因或變數，而要用牠來說明某種事物，這是一種絕望的企業。結果我們便會研究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東西，便會企求找尋牠對於由因子本身直接或間接構成的現象之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似乎不能得到任何清晰的確定的相互關係，而且也許找出最背理的相互關係，如許多馬克思之徒與馬克思本人所實際遭遇着的一樣。在這個實例中，我們得到的陳述和方式，其空泛的內容與意義，不許我們有證明的能力



或否認的判定；（註五）所以一種無收穫的冗言，當然就是這個方法的必然的結果。

丁、因為這種空泛的結果，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思的因子之因果的敘列，或其倚靠的敘列之適當的意義，也有幾分空泛。——在技術學的解釋中，這種次第如下：（一）生產技術的變遷決定（二）——社會的經濟結構上——『生產關係』和『財產關係』上的變遷，旋又決定（三）一個社會的政治的，社會的和知識的生活的變遷。在經濟因子的第二種廣寬的釋解中，這個敘列的形式，稍有不同：——一——一般的生產情形與交換之變遷，決定——二——一個社會的階級集合之變革，這個旋又引起，——三——階級反抗的變革，結果如——四——一個社會的社會的，政治的，和知識的『上層建築』的變革。無論我們相信那一種解釋，但兩種敘列也許最多只有相對的價值——即是社會現象的許多可能的敘列與排列中之一種的價值。著者在以上的討論，已經指出我們毫無理由，謂陶鑄社會與歷史的過程或人類行為的諸種力量，惟有經濟因子是『主動的』或是『發動者』。又上面指陳的『因果』的『函數概念』與社會現象的相互依倚的事實看來，我們很可以拿任何的因子當作『變數』（不獨是『技術』，即『科學』，『宗教』，『法

律』及其他都未嘗不可），而企圖找尋牠在任何領域的「函數」或「影響」，有如在技術與經濟現象的領域一樣。我們已經知道，而且後來也可看出，這種企圖之建立，並不是毫無效果的。不過從馬克思與恩格斯以爲自己所主張的敘列就是唯一可能的次第來說，我們是要反對的。我們也許遇着對當的主張，提出法律、宗教或「知識的因子」爲唯一的「發動者」，而以經濟因子爲一種函數。（註五二）如果我們相對地承認這種觀點，以「經濟因子」爲「一種變數」，而絕不主張牠是獨一無二的，那末這種次第，未嘗不可以承受，至於牠的價值，則決於我們對牠與其他現象的相互關係的研究之結果。假使這種研究，表明牠與其他現象是有相互關係的，並且是普遍的、永恆的，而其係數是高度的，那末此種次第，便有相當的科學的價值，假使這種研究的結果，是對當的，這就表見牠對於科學的社會學之價值，還是極其微薄。（註五三）以後著者再表明經濟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互相關係之廣袤與高度，這裏，著者只說到馬克思與恩格斯的預期——以這個互相關係是極高的、普遍的，並且完全適合這種敘列而止，但就這點來看，他們也未免言過其實了。（註五四）

戊、在馬克思學說的其他特徵中，還有歷史決定論的謬誤的矛盾的概念，也應該在此標示

出來。這種概念，代表宿命論與自由意志之一種不一致的調和——讀者不妨仔細誦讀一下馬克思的冗長的句子。他說生產關係與人類發生關係，『都是必然的離他們的意志獨立的』。他這樣描寫生產力，簡直以爲牠們是自動發展的，與人類及其他社會因子毫無關係了。人類歷史的全般過程，都看作『人類是亂動的，但事實上他們卻由經濟因子所領導』，若用波絡亞 (Bossuet) 的說法，意譯出來，便成：『人類是亂動的，但事實上他們卻由上帝所領導』。社會主義勝利的預期，就是根據經濟因子的全能的，宿命的，前定的動作的同樣觀念而來，並且這種因子將來能引起資本主義的破壞，達到社會主義的勝利。

決定論的宿命的解釋，單由科學的立場看來，也非要反對不可，因爲科學的決定論，與宿命論毫無共通的所在；科學的決定論根據於蓋然性的學說，謂某種現象的顯現，相連或消滅，乃是蓋然的或非蓋然的，兼有蓋然性的某種度數，如是而已。一切名詞，如所謂：『不可避免』，『必然』等等，都不是科學的一部分，而且也不是決定論的科學的概念之一部分。(註五)

然而馬克思與恩格斯於這種過失而外，還加上兩種：第一，根據人類因子的『不可避免的』

動作之保證，以爲歷史的傾向必然地趨向社會主義和大同世界；第二，相信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一旦達到，宿命論便不復存在，而人類遂『由必然的領域，跳進自由的領域』。（註五六）

這些集成體（宿命性，自由論，未來論）的不一致的混合，遂使我們對於馬克思的決定論之概念的任何批評，都無必要。牠的弱點是很明顯的。（註五七）

己。最後，馬克思與恩格思的階級爭鬥說，本來是很舊的，且牠們也有許多的失誤。他們說：『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鬥的歷史』，如果這話就是說：社會階級，從來沒有合作的事實，這顯然是一種錯誤的論斷，因爲階級合作，往往比階級對抗的現象更爲普遍。如果這就是說，只有階級爭鬥，纔是人類進步的動力因子，這又錯了。自從學者關於這類的許多研究如克魯泡特金（Kropotkin）著的互助論（Mutual Aid）發表以後，我們確知人類的進步，乃原於合作和連帶關係，而不是由於階級爭鬥，對抗和嫉忌。在這方面，達德的銳利的說話似是確當的：『自從歷史的開始，階級與軍隊早就繼續互相爭鬥；然而這卻不能創造幾何學，機械學，或化學，如果沒有這些學問，人類就不能夠征服自然，圖謀工業或軍事學的進步。這種事情所以可能者，因爲在破壞，鬭爭，擾

攘的當兒，有幾個思想家和真理的尋求者：能够靜悄悄地在實驗室裏和研究室裏繼續他們的工作造成。馬克思的階級說，如果承認只有經濟階級的對抗，是存在的或是最重要的，那又錯了。對抗的形式，除卻階級而外，還有其他種種，如種族的，民族的，宗教的，或國家集團的。這些對抗，與經濟階級的對抗絕不相同，但有時卻比前者更爲重要。（註五八）

最後，除卻以上的失誤外，馬克思與恩格斯的社會的或經濟的階級之概念也是空泛的，自相矛盾的。他們在共產黨宣言中，採用這個名詞的廣義，以爲牠包括世襲階級，職業集團，等級，基爾特，或政治的職階，而在其他著作中，（哲學之貧困與資本論），他們又用作狹義，把社會階級與職業集團，等級等等加以區別。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的稿子煞尾，開始對於社會階級加以分析，但這種工作還不會完結了的。所以我們由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著作中，竟然找不到對於社會或經濟階級的任何清晰的觀念。因此，他們整個的階級爭鬪說，也就變成空泛了。有些馬克思之徒，都會對於社會階級的分類之概念〔考茨基，奧味柏克（Overberger），蘇西夫（Solntzev），本斯泰因（Bernstein），庫奴

(CROW) 及其他」(註五九)加以慘淡的經營，結果惟有產生關於社會階級的矛盾的與不滿人意的定義而已。各個馬克思派對於馬克思的概念所提出的解釋，也極不相同，所以馬克思的社會階級說，以及『無產階級』和『有產階級』等等普通名詞，仍然沒有區定。牠們不過是些標語，其正確的意義是不很明瞭的。(註六〇)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也許可以說馬克思派的學說的本部分，是不很妥適的。(註六一)

庚、馬克思的學說謂觀念學須依賴環境，尤其是社會與經濟的環境；又謂『客觀的社會情境』在個人思想中不甚確當地和破碎地反映出來，這種主張，最有價值。這個觀念，他曾這樣表達出來：『我們對於這個轉形時代（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轉形），不能以這個時代的（社會的）意識去判斷牠，正如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怎樣去判斷他是一樣的』。在這個和相類的陳述中，馬克思和恩格斯表明我們的『語言反應』，和我們對於社會現象（觀念學）的主觀解釋，往往是錯誤的；以為牠們對於實際的反映是不確當的；並且以為完全根據一個人，集團，或社會的『言語反應』（觀念學），絕不能了解客觀的社會實性，社會歷程的

性質，或社會集團與個人的特性。(註六三)甚至許多『觀念學的現象』之真正功用，如宗教和信仰，也往往與觀念學者對於牠所說的不同。這個陳述在本質上是確實的，但這樣的表現，如謂：『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存，倒是人的社會生存決定人的意識』，也免不了馬克思平常的陳述中之誇大性與歧義性。再這個學說也絕不是簇新的；在幾百年以前，已經老早有人說過，而且還比他的敘述較為清晰。(註六三)所以就是他的學說之這部分，也不能說是一種獨創的發見。

### 一般的結論

我們現在試把上面關於馬克思和恩格思的社會學說之評論，綜合起來，可以作這樣的觀察：第一，由純粹科學的立場論，他們的學說之適當的元素，未有不經早先的作家說過的；第二，其真正獨創的部分，絕不是科學的；第三，這個學說的唯一功績，在於能把馬克思以前的觀念，用一種堅強的和誇大的形式，概括出來。然而我們已經知道，那些一般的方式，都是用一種隱晦的歧義的形式表達出來，並且不是任何歸納的或事實的研究的結果而是一種思辯的和武斷的演繹。所以由純

粹的科學立場，我們絕沒有理由可以把馬克思和恩格斯看作社會科學的「達爾文」或伽利略。我們甚至沒有理由去把他們的科學的呈獻，看作超常的東西。他們的著作與名字所以能夠發生極大影響的，並非由於他們的著作之科學的功績，而由於極異的情況所造成。（註六四）如果牠們對於一些有結果的科學的研究，給與一種刺激，（註六五）同時牠們也引起無數的錯誤的假設和觀念學，以及汗牛充棟的文獻，其本質只是對於馬克思與恩格斯的「經文」之一種神學的解釋，與神學家對於可蘭經的神學的解釋彷彿相類。這種文獻實際上都是出乎科學領域以外的。（註六六）

一般上看，馬克思與恩格斯與其說是助長社會科學的演進，無寧說是阻礙社會科學的發展。我們往下念去，便知道他們的學說，現在已成明日黃花了。許多仔細的與事實的研究，都否決牠的特殊質素，並且超越一切向前猛進了。現在只有玄學家纔肯孜孜不倦地去探索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概念；一個科學家必且掉頭不顧，歸納地與事實地研究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間之相互關係去了。



### 三 當代學者對於各種經濟制約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這些研究的一般的特徵——當着馬克思派的理論家，孜孜不倦地把自己的教主之「默示錄」加以神學的註釋時；當着許多卓犖的思想家，耗費他們的時間與精力去批評與駁斥馬克思的陳述的時候；又當着無數的思辯家，耽於科學的無結果的潛思，討論這個或那個馬克思的概念之意義，如康德與馬克思的關係，或他的畸型是邏輯的抑或歷史的；在這個當兒，有許多探討家，在馬克思之前或其後，不管他的學說怎樣，惟專心一志地對於各種經濟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加以真正科學的研究。我們如今在這種領域獲得的知識，完全由於此種研究得來。幾乎一切這些研究，都拿這個或那個經濟制約（或譯條件）當作「變數」，而非當作「主要因子」或「主要原因」。他們不管什麼唯物史觀，不管那種因子是最重要的，且不預存成見，只求找尋出其相互關係是什麼，牠們接近的程度若何，牠們與什麼現象相關？第一種結果就是發見各種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現象間的關係，比馬克思所估定的，或任何作家所主張的經濟史觀之演繹的學說，

複雜得多。第二種一般的結果，就是各種社會現象與各種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其接近之程度至不一致，雖然有些經濟與非經濟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程度非常之高，其他卻又有等於零的。第三種結果，就是說明幾乎沒有一種實例，其相互關係是十分圓滿的。這就是說，實際上，世上沒有非經濟性質的社會現象，其「性質」變異，運動，或變遷，能夠純粹由「經濟因子」來說明的。他們的第四種結果就是找出經濟現象本身不是當作一些只制約其他現象的東西，而也當作被這些其他現象所制約的東西。他們的關係不是片面倚靠的，而是交互依倚的。所以我們不能把經濟因子當作「唯一的原因」，一切其他現象當作「唯一的結果」。只在方法上或條件上，我們可以把「經濟因子」當做「一種獨立的變數」，至於其他現象便都當作「函數」。根據同樣的理由，這些其他現象可以拿來當作「獨立的變數」，至於經濟因子也可以看作牠們的「函數」。

簡言之，這就是此種研究的結果。現在這種研究已經不少了。這本書因為篇幅所限，自不能加以徹底的詳述。所以我們在以下諸頁，僅把這種研究的主要的和代表的式樣，加以敘述，不過就是從這些結果來看，牠們對於社會科學的這方面之現勢，已經給我們供給一個適當的觀念了。

#### 四 經濟制約與人口的身體的精神的特徵

許多統計學的，人體測定學的和實驗的研究，已經表證經濟地位（貧或富的數度）與同社會同年齡同性別的人口之身體的，生物的和精神的特徵的一系列的各種程度之相互關係；在這些相互關係中，最重要的也許是以下諸種：

同社會的貧人階級與富人階級比較，前者（a）在體格上較爲細小；（b）有較輕的體量；（c）腦量也許較輕；（d）身體的疾病較多；（e）生命的持續較短；（f）智力總是較爲低劣。這些研究的探討者如拉普治（Lapouge），阿滿（Ammon），尼斯火盧（Niceforo），皮耳生（Pearson），厄爾達頓（Elderton），帕格里安尼（Pagliani），維遜斯基（Viazemsky），瓦特夫（Wateff），柏杜（Beddoe），洛勃斯（Roberts），穆方（Muffang），斯魏寧（Schwiening），李維（Livi），賓諾（Binet），君士坦丁（Constantin），帕孫茲（Parsons），馬克多那爾（Mac Donald），布山（Bushan），坡特斯（Porteus），斐斯約（Pfitzner），瑪的卡（Matiegka），利卡的

(Ricardi) 柏提永 (Bertillon) 徽爾末 (Villermé) 托賓諾 (Topinard) 卡利埃 (Varlier) 朗葵 (Longuet) 洛特利 (Rowntree) 羅思 (Röse) 武咨 (Woods) 阿典 (Odin) 卡忒爾 (Cattell) 馬士 (Mass) 斐雪 (Fisher) 腓立斯甄克 (Philipschenko) 退耳曼 (Terman) 業歧茲 (Yerkes) 基斯拉 (Geissler) 費勝堡 (Weisenberg) 塔爾哥喜斯維 (Talko-Hryncowitz) 曼奴利埃 (Manouvrier) 哈立卡 (Hrdlicka) 奧羅立司 (Oloriz) 安諾陳 (Anoutchin) 哥得德 (Goddard) 達夫 (Duff) 湯姆孫 (Thomson) 哈革提 (Haggerty) 布立洽 (Bridges) 科勒 (Coler) 麥岡格 (Mc Dougall) 谷爾德 (Gould) 瓦德 (Wachter) 坡爾忒 (Porter) 杜爾 (Doll) 厄爾力斯 (Ellis) 高文 (Gowin) 波爾溫 (Baldwin) 素羅金及其他，已經對於這些相互關係略為審定了。(註六七)然而其相互關係不是圓滿的，而且有許多重疊的地方。這話就是說，經濟制約的職司是有限的，即使這些相互關係，雖然都是確實的，但牠們仍然是經濟制約與以上的差異之不圓滿的相互關係，並且牠們不獨因為經濟地位的差異，而也由於許多其他因子的差異造成，由此可見經濟制約的職司之限度是很大的。從單純相互關係的事實看來，各種經濟

階級的這些差異，不一定就是「經濟差異」的直接結果。這種相互關係，只表明這是一種人口的階級之經濟地位與他們的特性之事實的關係。貧人階級所以有較低的智力，是否由於貧困，以及沒有許多知識的訓練的機會，抑或他們生具低劣的智力，纔淪於貧窮，這個相互關係是不能決定的一種簡短的方式，最多只能敘述事實的情況。對於上陳的兩難論法，如果要得到一種決議，則非研究其他的特別研究不可。其他的研究，似乎表示以上的差異，一方由於貧人與富人階級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制約之差異，一方又由上下層階級間的內在的差異造成。我們想說明這些差異，這兩種因子都是不可少的。（註六八）

## 五 經濟制約與生命歷程

貧人與富人階級中的生命歷程之差異。——現在已發見的各種經濟制約（由入息的數目，居住的房數，生活的程度及其他爲之測度）與生育，死亡，結婚和離婚率以及牠們的波動間的許多相互關係，其最重要的也許就是下列諸種：

第一：從一般原則上講，在當代西方社會一些過去的社會裏，貧人階級比同社會同性別與年齡的富人階級有較大的死亡率和生育率。許多戶口表，以及上述的探討者之研究，除卻科魯西 (Korois) 阿連杜夫 (Ollendorf) 歐丁根 (Oettingen) 勒未思 (Lerasseur) 優爾 (Yule) 包力 (Bowley) 洪富利士 (Humphreys) 法耳 (Farr) 普麟生 (Prinzing) 赫斯 (Hersch) 味斯忒歌 (Westergaard) 奧格爾 (Ogle) 窩柏斯 (Wappaus) 丹拉普 (Dunlop) 史蒂芬 (Stevenson) 瑪赤 (March) 邁阿 (V. Mayr) 都伯林 (Dublin) 吉尼 (Gini) 薩服那 (Savornan) 希隆 (Heron) 梅依 (May) 配耳 (Pearl) 威爾廓斯 (Willcox) 普士 (Povys) 及其他許多學者之外，已經把這個命題略為確定了。(註六九)然而這些相互關係，雖然十分顯著，卻不是圓滿的。這個通則，實在有許多例外，和無數的重疊，可見這些生命歷程的率度，除卻經濟因子外，還倚靠許多其他的因子。再甚至這些不圓滿的相互關係，也不能看作純粹由經濟制約所支配。許多其他因子，對於上述的各種階級之差異，也有支配的能力，這是絕無可疑的。復次，在有些社會裏，這些相互關係，尤其是關於生育率，是不會存在的。富人階級的生育率比貧人階級低，

在許多過去社會和在相對最近的東方社會（印度、中國）裏，似乎是不存在的。在那些實行一夫多妻的社會，富有階級的生育率獨佔優勢，尤其如此。這話又是說這個相互關係不是普遍的，這些生命歷程的運動尤非完全為經濟制約所支配，我們由上述的近代西方社會內的不完全的相互關係，便可概見了。我們以後還可以知道，生育率與死亡率的波動，及其與商業情形的關係之研究，結果與上述的稍有差別。在商業興盛時期，死亡率在許多箇案上，不特不見減少，還且增加，至於在商業衰落時期，則反為減少。西方社會的經濟情形，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儘管有許多改進，但其時的生育率卻不見得增高，如通常所預期的，而且反為降低。這個不期而然的結果，似乎暗示出生命歷程與經濟情形的相互關係是有限度的。這些限度一旦超過了，那相互關係便變為不確實，或竟成對當的情形。一種極大的貧困，到了捱飢挨餓的程度，死亡率自然增高，生育率跟着減低。然而經濟情形的相對狹小的變遷，也許不會影響生命歷程的波動，而其結果也許受非經濟的因子所支配，最後其生命歷程的運動，與那受經濟條件的偉大的變遷所支配者固然不同，而與那根據統計學的發見所得者亦屬殊科。這又表明經濟因子在此種領域的影響是有限的。就是貧人階級與

富人階級因從比較上方纔發見的高度死亡率與生育率，在有限的意義上，也不能當作純粹經濟條件的一種「函數」。也許除卻經濟因子外，牠們還是許多其他因素的結果。我們相信貧窮階級所以有較高的死亡率，並不是單純因為他們居住的地方不甚適合衛生，而也因為他們太窮所以有較弱的遺傳的體質，較不健康的身體，結果所以產生高度的死亡率。這話就是說那生命的以及經濟的和其他社會現象，都是交互依倚的。因此，我們對於生命歷程的說明不能不顧及經濟的制約，但同時單是經濟制約，又不足以說明生命歷程，並且我們對於牠們的影響也必不要給與過高的估價。（註七〇）

論到結婚率與離婚率的標準，其在貧人與富人階級間的差異，更加空泛，並且多少是矛盾的。相互關係之見於若干社會的——例如，富人階級的離婚率較大過貧人階級——未必就見於其他的社會。一般而論，這些現象率與經濟制約間的相互關係，似乎太過複雜，故我們只可以把牠們看作局部的如暫時的。這話就是說，這些現象還不如死亡率與生育率那末倚靠純粹的經濟制約，而且牠們受非經濟制約所支配，似比生育與死亡的歷程大，因為非經濟制約往往可以把經濟因



子的影響加以掩沒，改變，或打破。

生命歷程的波動與商業制約的相關數。——經濟制約與生育，死亡，結婚和離婚率的相互關係也由研究兩種現象的變數，「時間上」在同樣或幾近同樣的社會單位內找尋出來，這種相關數與以上對於牠們同時在「社會空間」上各種不同的經濟階級之相互關係有別。許多的探討者，其中如登尼斯 (Denis)，樸魯維斯基 (Pokrovsky)，歐丁根 (Oettingen)，勒未思 (Levasseur)，勒斯科 (Lescure)，邁可 (Mayr)，柏味立治 (Beveridge)，在根巴朗諾維斯基 (Tugan-Baranovskiy)，阿夫塔里 (Aftalion)，法耳 (Farr)，包力 (Bowley)，波得奧 (Bodio)，倫斯達 (Longstaff)，奧格爾 (Ogle)，呼克爾 (Hooker)，朱格拉 (Juglar)，最近有奧格邦 (Ogburn)，大衛士 (G. P. Davies)，優爾 (Yule)，瑪赤 (March)，湯姆士 (D. Thomas)，赫斯德 (M. Hexter) 都已經研究過商業循環（興盛與沒落的律動）對於結婚，生育，死亡和離婚之影響。（註七一）

甲、關於結婚率，五十多年以前的統計學家早就予以注意，在農業國裏，收穫豐富的年頭，即是興盛時期，結婚率便會增高；至於歉收的年頭，這種運動便爾相反了。這些國家既經工業化以後，

收穫對於人民的經濟的樂利，就不如從前那麼絕對重要，而同時有工業興盛或不景氣為之代替。因此許多作家都曾企圖推證工業興盛或復興的年頭，結婚率趨向增高，至於手工業不景氣的年頭，便爾退減。不景氣或復興的時代之差別越大，結婚率的波動越呈現顯著的狀態。各作家所獲得的關於各種經濟制約與結婚率的波動之相互關係，有如下表：

相互關係之種類	作	家	時	期	和	國	家	相互關係之係數
關於結婚率與出口貨每頭	呼克術 (Hooker)	英倫，	一八六一—	一八九五				加·八〇 (移動平均數的方法)
入口貨每頭	同	上	同					加·七九
商業總數每頭	同	上	同					加·八六
麥	價	同	上	同				加·三八
saunerbeck 指	數	優	爾 (Yule)	英倫，	一八六五—	一八九六		加·七九五
失業指	數	同	上	英倫，	一八七〇—	一八九五		減·八七三
失業指	數	瑪赤 (March)	英倫，	一八七〇—	一八九五			減·七三
同年的商業批發指數	同	上	同					加·七八

批發價格	赫斯得 (Hexter)	波士頓美國	加
同	奧格邦 (W. Ogburn)	美國, 一八六六—一九〇六	加·六六和加·八七
同	湯姆士 (D. Thomas)	英倫, 一八五四—一九一三	加·六七
同	上同	英倫, 一八五四—一八七四	加·六四
同	上同	英倫, 一八七五—一八九五	加·八四
同	上同	英倫, 一八九五—一九一三	加·五七
批發價格	赫斯得 (Hexter)	波士頓美國 一九〇〇—一九二〇	加·四六九 (結婚延滯一月)

這些資料，表明經濟制約與結婚之間，有很高的相互關係。然而根據這些資料來看，我們也知道牠們的相關並不是圓滿的。牠們在國與國之間，時代與時代之間，有極大的波動。這種與上述的事實，指明結婚的運動，多半但不是完全為經濟制約所決定。圓滿的係數，和所得的係數間之相差數，粗率地指出其他非經濟因子對於結婚率的運動和波動的影響之數量。如果我們也把結婚率的『傾向』拿來討論，則非經濟因子的影響，也許更加重要，因為一切找尋這個傾向與經濟制約的相關數的企圖，不會產生任何無問題的結果。

乙、上述的和若干其他的研究，也表明經濟制約的波動與生育率間有一個顯著的相互關係。生育率在經濟興盛的時期，傾向增加，在不景氣時期，傾向減少，其間相差不過一二年而已。下表所舉的相互關係之係數，便表明這個情況。

這些資料，表明生育率似乎沒有結婚率那樣，與商業循環有密切的關聯。這裏的相互關係之係數，比結婚率那裏低。赫斯得的相對的高度係數所稱引的時期，多半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心理上個人是否有預見或感覺經濟制約的將到的改進或加劇的可能性。雖然如此，這些資料卻暗示出生育率沒有那樣倚靠經濟制約。除卻與饑荒相等的極大的經濟的慘痛時期，生育率有急驟的低減（參看印度饑荒時期，與俄國一九一七——一九二二年饑荒時期的資料）外，通常的商業情形之常態的波動，只微細地，但顯著地影響生育率的波動。因為生育率的運動之傾向，未曾經學者用經濟因子滿意地為之說明，我們便不得不以為經濟因子在這個領域的影響，沒有在結婚波動的領域那麼顯著。

生育率與指示的經濟制約 間之相互關係	作	家	國	家	與	時	期	相	互	關	係	之	係	數
商業(早過兩年)	優	爾	英倫	一八五〇—一八九六	加·四七九									
商情測量表(早過一年)	奧格邦和湯姆士	美國	一八七〇—一九二〇	加·三三										
商情測量表(早過一年)	同	上	英倫與威爾斯	一八七四— 一九一〇	加·一五									
商情測量表(早過一、二、三年)	湯姆士	同上	一八五四—一九一三	加·二九加·三〇										
同	同上	同上	一八五四—一八七四	「沒有意義的係數」										
同	同上	同上	一八七五—一八九四	加·三五加·三四										
批發價(早過一月)	同	上	同上	一八九五—一九一三	加·六四加·四二									
或懷孕多出(十一月)	赫斯	得波士頓	一九〇〇—一九 二〇	加·七〇五同時發生的 減·一六										
失業缺少(十七個月)	同	同上	同上	減·六九六同時發生者 減·〇九										
生育率與失業的季序同時發生的波動爲首的十個月				減·四七四										
生育率與失業的季序同時發生的波動爲首的兩個月				加·四四〇										

丙、至於死亡率方面，在馬爾薩斯以前的探討家之大著，多少總是一致承認死亡率波動與經濟制約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誠然一種浩大的經濟貧乏，如饑荒與慘痛，會把死亡率驟然增加；

但同時他們也以爲任何經濟的不景氣，比例地把死亡率增進，至於任何經濟的改進便把牠減低。最近仔細的研究所產生的結果，如不是未曾表證商情波動與死亡率間無顯著的相互關係，便是得到稍爲矛盾的結果。優爾博士發見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在英倫和威爾斯），「我們沒有證據，表明死亡率在經濟不景氣時便會增加。我們只看看過去數年間的紀錄，便發見一種十分動人的事實。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二三年的死亡率紀錄，都是低下的年頭，儘管這些年頭的工業之最大和最廣的不景氣，都是我們向來所未遇見的。」（註七二）奧格邦和湯姆士發見在美國好幾個州裏，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時期，這個相互關係是很高的一個： $+57$ ；並且有九年的循環，平均數爲： $+63$ ；但這個相互關係恰是正數的，這就與預期的相反。在經濟興盛期，死亡率不特不減少，而且增加，反之亦然。湯姆士博士研究一八五四年至一九一三年英倫和威爾斯的資料，得到一個相互關係，其死亡率比商業循環遲延了一年，但也是正數的： $+30$ 。至於次期由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這個係數是： $+24$ ；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四年，則爲： $+32$ （註七三）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則爲： $+35$ 。（註七四）赫斯得的結果則極不相同。他所得到的死亡率與批發

價的相互關係爲十.613（死亡多出十七個月）；死亡率與失業爲一.331（死亡率多出十個月）。（註七五）這些資料與通常的預期以及早先的探討家所得到的結果較近。

由上所述，可見現在商情波動與死亡率間的關係是很複雜的，且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末密切。經濟制約也許對於死亡率發生若干影響，但多少是疏遠的，而且往往是不明確的，有時且爲非經濟的因子所改變。簡言之，這絕不是本領域的主要因子。除非經濟的貧困到了饑荒的程度和缺乏最低限度的需要哩。在這個實例中，馬爾薩斯的法則便可應用了。

丁、就是商業制約的波動與離婚率的相互關係多少是空泛的，而且也是矛盾的。威爾郭斯、奧格邦和湯姆士研究美國的資料，得到一個顯著的正數相互關係，一八六七年至一九〇六年爲十.70；十三個州在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二〇年爲十.33。湯姆士對於英倫的資料之研究，卻沒有發見任何顯著或統一的相互關係。（註七六）赫斯得獲得的係數也是很低的，最高的爲一.308（離婚缺少二十四個月），這些結果不啻使我們，以爲離婚運動，比生育，死亡，與結婚率還較不倚靠經濟的制約。

以上概率地表明經濟因子與生命歷程的互相關係之性質，牠們的接近之程度，以及當代學者對於這些相互關係的研究之方法。如果在總數上，生命歷程會感覺着經濟制約的影響，但牠們絕不能單以經濟因子爲一個獨立的變數而爲之說明一切。（註七七）

## 六 經濟制約與自殺貧窮罪惡

自殺——許多探討家，早就注意到經濟制約與自殺間的若干的相互關係。根據他們的研究看來，貧窮會使自殺增多，至於經濟改善和富有，則把牠的數次減少。在較後的研究上，其中尤以都幹的研究爲最著，都會表明自殺與經濟現象的關係，比較複雜而且沒有那麼密切。通例，統計學表明貧人階級，不會比富人階級，產生多數自殺的案件。他們也表明，十九世紀的生活程度儘管高漲，但自殺率則加增而非減少。復次，一國富有的地理區域，其產生的自殺的百分率，往往比貧窮的地方高。這些及若干其他的審量，表明如果經濟制約與自殺間有相互的關係，則這種關係多少是間接的，複雜的。（註七八）他方，急劇的經濟的慘痛時期，自殺幾乎在所不易地增高起來，這是經過學者



屢次的考察而給予證明的。(註七九)奧格邦和湯姆士最近研究自殺率與商業條件的相互關係，舉出美國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 1.74；英倫和威爾斯為 1.50。(註八〇)都幹的學說，以貧窮或富裕，會增進社會的隔離（社會的不規則，個人由社會束縛中解放出來），所以是增長自殺的間接因子，這話似比其他能夠與這些矛盾的資料諧合些。(註八一)這話又是說，在此種領域的經濟制約的影響，絕不是有決定性的。縱使我們不承認都幹的學說，但其所獲得的結果，卻表明經濟制約對於自殺的影響，是實在的不是獨占的。

貧窮——貧窮的波動與其他經濟制約的一種密切的相互關係，只為貧窮本身是一種經濟現象的結果。事實上儘管如此，但比較有趣的就是這個相互關係不是圓滿的。豪蘭 (Howland) 女士對於美國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的貧民救濟之研究，和朱賓 (Chapin) 對於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的依賴者的指數之研究產生以下的相互關係之係數：

接受貧民救濟和工錢的人數間之指數…………… 1.62

接受貧民救濟和商業失敗的人數間之指數…………… 10.44 (註八二)

明尼亞波利斯的倚賴者，與先達 (Snyder) 氏關於延遲六個月的商業清算間之指數

..... 1.526 (註八四)

湯姆士博士所得關於英國戶內救濟與商業升降（救濟延遲了一個年頭）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 1.52。至於戶外救濟（貧人家庭內的救濟）之係數為 1.33。（註八四）由此可見甚至這種現象，本來應該最倚靠經濟制約的，但實際上卻受許多其他因子的影響。故就一般的貧窮現象論，我們企圖由經濟制約來說明牠們的存在，數量，特性和社會的分播，多少是一種絕望的事業。這些複雜的現象都是許多和各種因子，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之集合的結果。許多研究已把這點略為說清了。（註八五）

犯罪——經濟制約與犯罪，尤其是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相互關係，早已為人們所知道了。

種種研究早已表明貧人階級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商數比富人階級高；又貧民寓居的區域或城市，其犯罪率亦比富人區高。復次，許多作家曾表明侵害財產案與農業國的小麥或麪包之價格進退有平行的運動；許多其他探討家則表明在工業國裏，當着衰落的時期，侵害財產法益的犯人

增多，至於興盛時期，其途逕又適相反。所謂侵害財產法益的犯人的『季的波動』，當隆冬月份則增加，煖月則減少，似乎亦原於同樣的經濟因子所造成。簡言之，一系列的這種研究似已確實證明經濟制約與犯罪，尤其是侵害財產案間有相互關係的存在。（註八六）然而我們固然承認這種相互關係，但也不要言過其實纔對。許多探討家已證明不特一般的犯罪運動，甚至侵害財產案，亦不能單由經濟因子來說明。有幾種研究，其中有李助（G. Richard）與著者的，曾表明在社會擾攘時期，犯罪特別增加，並非純粹原於經濟制約。（註八七）第二，貧人不是在各處或永遠顯示較多的犯罪行為。第三，許多較貧的國家，犯罪比富國少些。第四，西方國家的人民之經濟情形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與二十世紀初葉有長足之進步，而犯罪卻不見減少。第五，那些犯着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也常常有許多富人在內，反之，有許多赤貧的人民卻不會犯這種罪案的。第六，在犯罪（Crime）與罪犯（Criminals）的因果關係中，許多非經濟因子也占着一個重要的職司，這是一種確知的事實。（註八八）第七，實際上一切經濟制約與犯罪間的一切相互關係，絕不是圓滿的，也不是極端高度的。第八，經過相對精細的數學的分析，在犯罪與商業制約間，只發見一種相對低度的相互關係之係

數。(註八九)這些和許多相類的事實，便足證明犯罪的現象並非單受經濟制約之支配；我們亦絕不能據此，便以為這些制約是最重要的因子。我們唯一的可能的斷案，不過以為經濟制約，在這方面，實在佔一個極重要的位置而已。

## 七 經濟制約與遷徙

一種人口的遷徙現象（牠的方向，性質與數量），多半與經濟現象有相互關係——我們根據相當合理的確度，可以作這樣的斷言。有移民出境的國家之經濟條件，每每比不上有移民入境的國家那麼進步，故前者的人民會跑到後者的國土去，反之亦然。許多關於初民部族與古代人民遷徙的系列的研究，關於過去數十年移民出入口的統計的研究，以及各國在饑荒時代的遷徙的資料之研究，都證明這個預期是沒有錯誤的。(註九〇)湯姆士在最近的研究中，跡尋由英國到美國的移民（一八七〇——一九一三年）與美國的商業情形之相互關係，所得的係數為 $+0.77$ ，恰好與這個預期相證同。再她跡尋移民出口與商情循環的相互關係，所得的係數為 $+0.65$ （註九一）這

兩個係數都是很高，很足以證明以上的斷言是不錯的。哲羅姆（H. Jerome）最近研究這個問題，也得到同樣的斷案。（註九三）其他同類事實似乎表明人類遷徙，雖然多半為經濟制約所支配，但同時也為許多其他因子所決定。這點由蘇俄最近的事實，便可證明，俄國因為在內則禁止人口出境，在外有各國之反對，故饑荒情形儘管普遍，人民出境的也就很少了。美國限制移民入境的法律，又是一個現成的實例。

## 八 經濟制約與社會組織制度

我們已說過馬克思主義與經濟史觀，主張生產的方法與工具的性質，決定社會上的社會的，政治的和觀念的上層建築。許多探討家，以這種簡樸的學說做嚮導，曾企圖以若干的『事實的研究』，做這種學說的證據。關於初民的組織和制度之「經濟」的解釋的研究，尤其豐富。作家如恩格斯，格羅色（Grosz），庫奴（Cunow）和格里夫（De Greef）都曾企圖證明生產形式和經濟關係，可以決定家庭，財產與政治制度的類型。（註九三）還有些其他作家，如羅利亞，考茨基，格洛柏立

(A. Gropali) 則進一步，企圖建立經濟因子與政治的，法律的制度，宗教的信仰，道德，德型，觀念，文學，藝術間的密切的相互關係。這些作家對於這些現象，都以爲是一個經濟的「基礎」之一種「單純奇異的反映」，或是一種「上層建築」。(註九四)在這些著作中，牠們把人類史的一切祕密，都弄成「簡單的」，或甚至「太簡單了」。他們對於任何社會歷程，都視作隱藏着一個未知數的簡單的方程式爲之解答。(註九五)他們主張經濟因子與其他的社會現象——包括科學，哲學，宗教，文學，藝術及其他——有最密切的相互關係。他們就單簡地用臆測與舉例的方法，證明這個主張。他們在未解答問題之先，已預存着某種的成見，故到了解答問題的時候，便有意或無意地拿一兩個適合脾胃的例子，尤其是由初民的敘述中挑選出來的，由是他們心目中的相互關係便算給予證明，而經濟因子亦算給予證實了。

「這些資料（民族學，人類學與文化史的），浩如煙海，我們實在不能把那些與自己的意見投合的事件，加以重視，至於與自己意見衝突的實例便輕予放過，由此造成一種聳動衆聽的學說，來替若干普遍的意見（人類進化的）辯護」。(註九六)

這些說話不外想闡明此種作家——多半是早先的民族學家、人類學家、與文化史家——所採用的『舉例方法』(“method of illustration”)之本質。這樣的方法之科學的價值，固然等於零號，(註九七)至由這種方法獲得的結果，其價值也是空無所有。(註九八)然而過去數十年間，許多探討家已了解這種錯誤，因此纔發生系列的著作，定立經濟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較確當的關係，這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大幸。他方，他們提出一個堅實的基礎，使我們在批評經濟史觀的學者之誇張的概括時有所根據。

我們現在該測量這些較科學的著作之主要的結果，更根據這些結果來跡尋經濟制約各種複雜的社會現象間之相互關係是什麼。

### 九 經濟制約包括生產的技術學與社會組織及政治制度

這個領域最重要的著作，當推霍豪士(一八六四——)，惠勒和京斯堡的初民的物質文化與社會制度，此外還有馬薩拉(J. Mazzarella)的研究，他曾在所著的社會類型與法理(Les

types sociaux et le droit), 把研究的結果, 綜合起來。(註九九) 第一種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乎決定經濟制約與社會制度間有沒有相互關係, 如果是有的, 則要找出其關係, 究竟是什麼。在出發點上, 這幾位作家, 拿『物質文化』作為『人類統御自然, 而反映到人生藝術的東西』。這與馬克思的經濟因子相應; 然而他們不拿牠當做馬克思式的『主要原因』, 而只視作方法論上的『獨立的變數』。他們與馬克思不同的地方, 即在於把『物質文化當作「知識的一般水平線」, 如果我們可以採用一個較普遍的名詞來表明牠, 這種水平就是「智力」的公正的指數』(頁六, 一六)。爲着避免『舉例方法』的使用, 他們根據所研究的人民之物質文化, 或生產的方法和工具, 或他們獲得生活的方法, 把四百種以上的初民, 仔細地加以分類, 結果如左:

低等獵者

高等獵者

農業的(最低的)

游牧的(低等的)

農業的(高等的)

游牧的(高等的)



## 農業的（更高的）

此後，他們更進一步，跡尋這些物質文化的形式，與各種社會制度間的相互關係。關於這點，他們對於這一切的人民，一一加以仔細的統計的研究，其結果以數量表格的形式，表達出來，我們根據這些圖表，便可概率地測量這些相互關係是否密切。下頁所載諸表，就是他們列舉的許多表格中之幾個，讀者據此，也許對於他們所獲得結果，能夠得到一個觀念吧。（前書，頁五〇）。

這表所載可以證明，第一，同樣的物質文化之形式（經濟基礎）與殊異的政府形式相連（讀橫線），反之亦然；第二，同樣的政府形式，見諸殊異的經濟文化（讀縱線）。這話就是說，從這種事實看，凡主張『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性質』，與特定的政治的『上層建築』之形式密切地關聯着的，實在沒有根據。他方，這表也證明有些政府的形式，在某種特定的物質文化階段的人民中，比其他人民中較為顯明；例如在薄弱或無政府的簡案中之百分率，『低等獵者』占百分之四七，而在『第三組農業人民』中則為零。這點暗示出『經濟』與『政府』間有些許的相互關係存在，但絕不是高度或密切的。同樣的斷案，也可根據這種資料為之證明，我們試由低等獵者觀察到

第三組農業人民，就知道政府形式的演進的傾向，實在略偏於想像，而且也是變化無端。

實際上，同樣的斷案，都可以由他們所提出的一切其他表格，暗示了出來。以下就是若干的舉例，茲為節錄如下表。關於刑罰的方法（復仇和解，抵償及其他）和訴訟手續的形式（審訊，裁判，宣誓）的資料多少是類似的——（看以後各表）。

物質文化形式與政府形式間的相互關係

人民之類別	研究的數目總數		世襲政府個人政府		有權力有勢力		戰爭上力量平等的分權的會議政府能力薄弱或無政府		
	總數	數目	有權力	有勢力	有力量	有勢力	有力量	有勢力	
低等獵者	三六	八	六	三	一〇	〇	〇	五·五	一七
高等獵者	七五	二〇·五	一七	一三·五	三二·五	一	二	九	一九
倚賴獵者	八	一	一	四·五	〇	〇	〇	三	一
農業一	三七	七	一〇	七	一三·五	四	五	八	一〇
游牧一	一六	一	四	二	八	〇	一	四	二
農業二	一一九	三四	二二	二〇	三四·五	九	四	二四	一二
游牧二	一六	二	五	一	六	〇	一	三·五	〇

農	業三	九六	一六·五	一四·五	七	二三	二	〇一九	〇
總	數	四〇三	九〇	七九·五	五八	一二七·五	一六	一三七六	六一

### 物質文化與正誼的形式

在人民的每種階級中這四種正誼的形式在總數的每百中所占的數目

農	業三	九六	一六·五	一四·五	七	二三	二	〇一九	〇
游	牧	一	一〇〇	二八	三二	二四	一六	二一	一六
農	業	二	一〇〇	三五	一八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游	牧	二	一〇〇	一九	一九	一三	一三	四八	四八
農	業	三	一〇〇	一一	一七	三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倚	賴	獵	者	一七	一一	六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高	等	獵	者	六二	三〇	三	五	五	五
低	等	獵	者	四〇	五八	二	〇	〇	〇
人	民	之	類	別	每	百	總	數	無
<p>自己糾正及 公衆的干涉者 已糾正的 元素者 以公衆正誼爲一 種常規的 制度者</p>									

物質文化與家庭親屬和結婚之形式

結婚之形式			研究的質素	每類人民中具有每種特殊形式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的百分率	世母		研究的質素
掠奪	購買	對於新娘子以考慮者			父系	母系	
一切研究的簡案	一切研究的簡案	一切研究的簡案	低等獵者	一四	二四	低等獵者	每類人民中具有這種家庭中結婚的每種特殊特徵者之簡案數
六	四二	六六	高等獵者	一二	一四	高等獵者	
〇	三八	五	倚賴獵者	—	—	倚賴獵者	
六	三一	六一	農業一	六	五·五	農業一	
一一	六一	七二	游牧一	六	三	游牧一	
二	五三	七六	農業二	一五·五	二一	農業二	
二·五	八三	八八	游牧二	六	—	游牧二	
七·五	六九	八一	農業三	二四·五	二〇	農業三	

物質文化與家庭親屬和結婚之形式(續)

研究的質素

每類人民中有每種特殊形式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新婦之允許有需 要者不需要者			低等獵者			高等獵者			倚賴獵者			農業一			游牧一			農業二			游牧二			農業三		
	二九	七一	七〇	五六	四四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普通一夫多妻者	二九	三二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偶有一夫多妻者	五七	六一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常規一夫一妻者	一四	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離婚																											
隨意者	四〇	五九	四	四	五三	五	四九	二九	四四																		
隨丈夫意者	二五	二六	—	—	二五	一九	一四	四三	三一																		
離婚之有條件者	二五	一四	六	六	一七	二三	三二	二九	二三																		
隨妻意者	—	二	—	—	—	—	—	—	—																		
結婚不能解除者	一〇	〇	—	—	五	八	五	—	—																		

總數	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結婚									
穩定的	三五	一四	一八	二二	三一	三六	二九	二五	
非穩定的	六五	八六	八二	七八	六九	六七(?)	七一	七五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女子之位	獵者	游牧	牧農	業
好的	的	的	的	的
壞的	的	的	的	的
持中	的	的	的	的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	一〇	一九	
	八二	八七·五	七三	
	四	二·五	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對於被征服者的待遇之每種形式的簡案之數目

低等獵者	六	三	五·五	一	一	一
人民之類別	征服後被殺者	男人被殺者	女人與孩子被 夷為奴隸者	一般被夷為奴隸者	納為養子者	交換或釋放者

物質文化與貴族及奴隸

農 業 三	游 牧 二	農 民 二	游 牧 一	農 業 一	高 等 獵 者
一六	一	四四	〇	一五	二三
七	一	七	〇	六	一七
六	一	八	〇	一	一〇
三五	一	一五	二	四·五	一一
二	〇	一四	一	一二	九·五
一·五	一	七·五	〇	〇	七·五

農 業	游 牧	農 業	高 等 獵 者	低 等 獵 者	人 民 之 類 別
二	一	一	者	者	每類人民之有奴隸者與這類 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四六	三七	三三	三二	二	每類人民之有貴族的社會等級者 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一五	二〇	三	一一	〇	

游 牧	二	七	一	二	四
農 業	三	七	八	三	三

物質文化與財產的形式

人民之類別	人民之有財產的特殊形式與同類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共同的	混雜的	私產的	首領的財產	貴族的財產
低等獵者	六九	一五	一五	〇	〇
高等獵者	八〇	六	五	三	五
農 業	六四	一八	一八	〇	〇
游 牧	五七	〇	三五	〇	九
農 業	五四	二一	一三	八	四
游 牧	六二	〇	五	三三	〇
農 業	二九	二四	一〇	二七	一〇

他們提出關於貞潔，結婚的公衆統制等等諸表格，約略相同。這些表格證明經濟因子與結婚

數



和家庭的形式間，沒有極高度的相互關係，這比那關於政府和正誼一表，尤爲清晰。有些相互關係似是存在的，但對於家庭和結婚制度的許多質素則非常之低，且幾乎在不可確辨之列。

物質文化與戰爭——在他們所研究的二百九十八種人民當中，『沒有戰爭』發見的，只有九種。其中低等獵者，有四種，高等有兩種，低等農業人民有兩種。由此看來，這種事例與普通所謂『戰爭的發展，多少與工業及一般社會組織共進』的意見（頁二二八），恰恰相反。這些表格，證明就是在相對初民的社會，一般人向來以爲在牠們當中，純粹經濟的需求，特別厲害，然而在實際上，牠們的生產方法（經濟基礎）與各種社會和政治制度的形式間，也沒有密切的相互關係。以上所研究的社會，儘管屬於極不同的經濟階段，然而事實卻是如此。其中雖似有些相互關係，但牠們究竟不是圓滿和密切的。

馬薩拉對於家庭，結婚，宗教，政治，法律，財產，遺產，刑罰，及其他制度的形式之精勤的研究所獲得的結果，本質與此相類。他極仔細地研究母權制分播的區域及其變易，波動等等；又極精勤地研究『贅婿式』的家庭，隨即斷言『這些制度，不是直接依靠經濟的原因……因爲在經濟情形極

不相同的人民裏，也發見這些制度』（註一〇〇）。如果兩者之間，有相互的關係，可是這種關係，也不會是很密切的，很確定的，其故在於：

「缺乏勞動的力量，而這種力量乃是這種自發的社會集團（這些家庭與結婚形式見諸此種社會）對於自然的經濟之淵源的利用和保存所必須的，——這個缺乏，為集團內的男子人數之不足所決定，故在潛隱上和實際上，無限的自然經濟，非有大量的勞動，決不能加以利用和保存。（註一〇一）

所以家庭的形式和一系列的其他社會制度，只能間接建築在一個社會的經濟制約上。如果以上所說，與事實不相違反，我們自然極有理由，假定在一個較複雜的社會，其社會力較為衆多，牠們的交互關係亦較複雜，而這種相互關係，自不會比在以上的簡單的社會較為密切。這個事實，似乎證實這種預期。為簡明起見，茲引孫巴特的陳述，來表明著者的意見，因為他對於這個情況的描寫，非常確當。他與馬克思相反，顯明地表出技術（或生產的方法和工具）不會確定地決定社會和經濟組織的形式。

「據歷史之所詔示，生產技術與一個社會的確定的經濟制度間，顯然沒有密切的和必要的相互關係……較好的技術，往往早已經存在，而人們反不拿牠們來應用，這種例子，所在多有。他方，一個社會的文化狀況也許如此，而且已是常常如此——這即是一種存在的技術，人們把牠忘記掉，不復拿來應用，其原因如不是因為這種人民太過怠惰，便因為他們不要依舊幹下去。如果一個社會，有了一種確定的技術，而這種技術必然對於一個社會的『文化叢體』(Culture complex) 能够發生影響，那麼爲什麼文化有時日就沒落，而生產技術，在當時反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呢？我們現在採用的有些發明，乃是中國人在幾千年前所創造的；然而這種發明不會驅使他們放棄原有的遲滯的種植方法。然則技術如何能決定世界上一切的文化呢？」

同樣我們找不出一個社會所採用的生產技術之性質，與社會組織的確定的經濟制度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

「同樣經濟制度，在施行的時候，其所根據的生產技術，往往不同，這種實例，所在多有；而同樣的技術，應用到不同的經濟制度；這種實例，也是常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過去及現在均

有以手工和機器技術爲基礎者。一種新的近代生產技術輸進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式……在實質上不會跟着變遷，反之亦然。農事上的『三田制』曾應用到自由農的經濟制度，也應用到依賴農奴的經濟制度。千百年來資本主義的制度，具有同樣的生產技術，但有些地方採用奴隸服役制，有些則採用自由勞工制。如果一個社會的經濟組織，只是生產技術的一種功用，這一切便成爲不可能了。

謂非經濟文化現象須依靠生產技術與經濟組織，這話更無根據，因爲：

『在同樣的經濟組織之下曾有過十分異質性的「文化叢體」，而在異質性的經濟制度之下，也有同樣的文化叢體在小的和大的邦國；在共和以及絕對的君主專制制度；在新教或舊教的國家裏，都可以有同樣的資本主義。在同樣的資本主義制度之內，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藝術和科學；如天主教的科學和「無偏見的」科學；我們也有宗教倫理的與唯物觀念的潮流。反面亦是如此。恐怕沒有人能够真實地證明柏拉圖，斯賓諾莎，黑格兒三人生存在三種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我們固然不能證明他們必然地爲三種不同的制度所支配；抑尤其不能說他們只是

這些制度的一種功用』（註一〇二）

這段話很足以把上表所指示的意義綜合起來。這話不是說，並且孫巴特也不相信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間，或牠們與非經濟社會現象間，沒有相互關係。這話的意思，不外說明這個相互關係是疏遠的，而且沒有經濟史觀派所想像的那麼確定。這個相互關係常是不圓滿的，故有時對於某種現象固然十分明顯，有時對於其他現象，則又幾乎不甚顯著或等於零號。（註一〇三）這個結論，據著者的淺見看來，實際上已爲那些對於經濟與複雜的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一切仔細的和真正科學的研究所證明。以下所羅列的，便是其他的代表的例子。

## 十 經濟制約與罷工擾亂革命

關係經濟因子與罷工運動間的相互關係之最佳的研究，就是罕森（A. H. Hansen）對於美國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九年的罷工與罷工人數之分析。他跡尋罷工與商業循環之相互關係，發見價格跌落的時期（一八八一——一八九七年），批發價與罷工工人的數目間之相互

關係的係數爲  $-1.338$ ；到了價格漲高的時期（一八九八——一九一九年），其係數爲  $+1.494$ 。『在極長的價格跌落期，罷工與商業循環成反關係，至於極長的價格漲高期則成直接關係』。這個係數『不是完全動聽的』，然而牠們是十分確實的。（註一〇四）這點證明甚至工業罷工及其波動的現象，也絕不能完全由經濟制約爲之說明。

著者研究經濟制約的波動（拿興盛與貧困當作一個獨立的變數）與反叛、不安、革命的運動（方法上當作『函數』）間之相互關係，也達到頗相類似的結論。在相對最近時代——包括俄國革命以前及以後諸年——我們可以獲得比較詳細的資料。對於各國過去的歷史，著者則採用粗糙的歷史相關數之方法。著者根據各時代的證物，研究古代羅馬、希臘，或中古與近代的英、法、德、俄、波希米亞民衆經濟狀況之興衰；與大革命和大社會騷動之前期，或那些具有相對穩固的社會秩序時期，結果得到以下的主要結論：在巨大的社會騷動、暴亂、革命、競鬪中——不論牠們的具體形式如何——經濟因子與這些運動有關，這似乎是確實的。這種社會的巨變之前期，通常與相應的社會之經濟的危機時期契合；至於社會秩序的恢復，又與經濟條件的改進契合。危機的度數

及其拍子和動率有一個重要的意義。他方面，單是這個因子也很足以產生一回革命或社會的巨變。有時經濟的危機，到了至大的限度（饑荒）時，而革命卻不會隨之而起。復次，許多的巨變有時適在相對興盛的時期發生，所以爲若要使一個巨變或革命可以發生，許多其他因子的集合，當然是必要的。牠們與經濟的因子集合在一起，也許引起革命，如果與經濟因子對抗，則牠們也許取消了經濟因子的影響，且阻礙革命的發生。這樣的因子便是社會分化的度數與性質，政治組織，社會統制，政府的性質，民型，習慣，傳說，宗教與教育，種性，社會動性的強度，以及其他許多非經濟制約的性質。以上的說話，不外表明這種相互關係是存在的，然而牠們絕不是密切的。（註一〇五）

君達賴的夫（N. Kondratieff）教授對於由四十八年至六十年的長期的商情波動之研究，也獲得相類的結果。長期的商業循環也與社會巨變略有相關，雖然其相互關係卻不是密切的。（註一〇六）

## 十一 經濟制約與各種政治現象和態度

在這領域中的有價值的著作，當然以貝德 (C. A. Beard) 米索爾 (R. Michels) 及其著作爲代表。他們對於經濟與各種政治現象的交互關係之問題，都會有所研究。貝德教授的著作，係以許多事實的資料之仔細的研究爲根據，並表明經濟因子對於美國憲法所給予的影響。他的主題，即是：「美國的憲法，本質上就是一種經濟的公文」。這種公文的創建和通過，當然是出於美國資本家集團之手，至於那些人的經濟利益與憲法立在相反的地位的，則起而表示反對。他說：

「（這種憲法）到了批准的時候，贊成與反對者顯然分出一種裂痕：前者爲巨大的資本家，後者則爲小農和債務人。

同盟諸州的條文，對於四種資本集團：銀業，抵押，製造，與船務，本來有很不利的影響，而美國憲法運動，即由牠們所發起，並且由牠們的手裏，實現了出來。

憲法之構成的第一個確實的步驟，就是當時有小羣很活動的商人，爲要維持自己的私產，所以對於自己的工作之結果，極其重視。參加菲列得爾菲亞大會 (Philadelphia Convention)



草憲的會員，除很少的例外不論外，其多數對於這種新制度的建立，都會十分加以注意，而且由這種制度，方纔獲得不少的經濟利益』（註一〇七）

貝德對於這個相互關係的存在，確實已經指點了出來，而且有相當的成果，不過他的一般結論，則未免過於誇大。爲着對於這個相互關係給予較適當的描寫，茲把他所提出的二三個表格，引述如次：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州根據經濟集團的不同對於憲法表示贊成與反對者的票數

經濟階級	贊成	反對
商人	四	一
醫生	二	
牧師	二	
農民	一〇	一三
資本家	一二	三
律師	八	一

在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州大會中，投票贊成憲法者共一百二十八人，其中約有六十五人有公衆執照（關於經濟利益的），故依作者的意見，這個數目便可以表見贊成憲法者，皆由於經濟的動機使然。這些可以算得是各邦的代表的資料。假使作者的學說是不錯的話，他的具體數目字，就不會表見經濟利益與對於憲法贊否的態度間之相互關係是圓滿的了。我們看見十五個資本家中，只有十二個對於新憲法的產生是同情的，假若雙方的相互關係是圓滿的，那末所有的資本家都應該取一致的態度纔對了。又一切農人，並不會完全投票反對憲法，因為二十五人中只有十三人是采反對態度的，康涅狄格州投票人總數爲一二八人，其中有公衆執照而投反對票者只有六十五人；其餘六十三人的經濟動機究竟如何，作者就未曾表明出來了。這種差別，顯然不能由經濟利益爲之說明，換句話說：如果「贊成和反對憲法的界線」與經濟利益有關，則這種相互關係絕不是圓滿的並且在許多方面，其界線亦非常混亂。農戶的債權者與有動產的資本家發生衝突的故事，在歷史上本已數見不鮮，然而他們永不會產生一種憲法，與美國的有些微之類似。

（註一〇八）這些理由，就足以表明在這個以及其他一切研究過的實例上，牠們雙方的相互關係都

是實在的，然而卻不是圓滿的。

許多關於各種社會集團的政治態度與經濟利益間的相互關係之相似的研究都可以證明這個結論是對的。米雪爾 (Robert Michels) 教授對於政黨社會學(註一〇九)尤其是社會黨的有價值的研究，已經表明社會黨雖然多半由無產者構成，因為無產者的希望與社會黨正相符合。然而社會黨的黨員，特別是他們的領袖，卻有許多是資本家，富人，貴族，和知識階級。他方，許多勞動工人，卻不加入社會黨和工黨，而加入其他政黨。這個事實，有許多其他的研究和戶口冊可證。(註一一〇)由以上所說看來，便見每個政黨都是由各種經濟階級的人員構合而成。他方，同一經濟階級分子往往參加不同的政黨。復次，在一國裏，國民對於各政黨所投的選舉票，在極短時期內，變遷很大——法國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平均在九個月內便轉變一次；英倫由一八四六年至一九二四年，平均在兩年零九個月便轉變一次，在通則上每黨是互為勝利的。(註一一一)這話是說在這個短時期內，多數人民的政治態度轉變，而且轉變得很大。人民的經濟階級之構成，顯然不會在這樣很短的時期，有這樣特異的變遷。所以我們不能不斷論一種人民的政治態度之變遷，既不

與經濟階級的波動契合，也不與牠平行，兩者之間差異尤大，故不能由後者的波動闡釋前者的變遷。（註一一）經濟利益與政黨黨籍和態度間，既沒有密切的關係，則一般學者所懸想的相互關係，當然是鬆懈的了。所以我們以為單從經濟利益，決不能說明一種人民的政治態度之分配和異致。

（註一一三）

同樣的現象，由奧格邦（W. Ogburn），彼得生（D. Peterson）對於各種社會階級的政治思想之研究所表證出來的，尤為顯著。他們研究過美國阿立幹（Oregon）州五個社會的經濟階級——鄉村人口，城市人口，上層階級，中產階級，勞動階級——對於一百零三種政治問題投票之性質。每個階級對於政治問題有反對的，有贊成的，作者則把雙方贊否的結果，統計出來，如第一表。對於一百零三種政治問題中，沒有整個階級贊成一種計畫而無反對的結果，同一階級的投票，反與異階級的分子相同。我們由他們很長的表格中，找出以下幾個數目字，當作例證。下表證明一種人民的社會和經濟地位，與他們的政治態度，有些相互關係，但這些關係，絕不是密切的。（註一四）

政治問題		每個特殊階級贊成某種政治問題投票的百分率				
		鄉村	城市	上層階級	中產階級	勞工階級
婦女參政		四六	三二	二一	四六	二九
州建鐵路		三九	四四	三三	三八	五二
公務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制		五三	六七	四九	六一	八〇
比例代表制		二一	二五	一五	一六	二五
禁酒		六一	五〇	四六	六五	三一
死刑廢止		四七	五一	四一	四七	五三

來斯 (S. A. Rice) 對於美國數州內的農工們以及他們的代表之政治投票的研究，也獲得相類的結果。這些也證明在同一階級的票數中，有「黏連」的地方，但牠們也絕不是圓滿的，固定的，可以預知的。(註一一五)

同樣的結論，得自其他系列的研究。孫末楠 (W. G. Sumner) 和著者自己關於政府的干涉對於一種人民的經濟和其他社會關係的支配之伸縮的因子的研究，便是好例。政府干涉的量數

不是永恆的；牠在一個社會當中的每個時期，或在每個社會當中都有波動。這種波動的因子是什麼？  
麼？據著者研究所得這些因子非常之多。其中尤其顯著的，就是斯賓塞和孫末楠所指出的軍國主義之因子，以及經濟的因子，其形式即是大部分人民經濟條件之改進或貧困。在一定的條件之下，貧困容易引起政府的擴大的干涉，而興盛便招致相反的行爲。所以這裏雖有相互關係，但也不是圓滿的。（註一一六）

從這些事實和審量看來，我們不得不斷定，凡要說明各種經濟現象與政治態度，實在不能不顧及經濟的條件。牠們的影響，在大多數的箇案中，是確實的；但他方卻不足以完全說明這樣的現象。假使否認這些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存在是非科學的，那麼，像馬克思派的經濟史觀，誇張太過，也一樣是非科學的事實和歸納的研究，不會保證這種思辯，有科學的確實性。

## 十二 經濟制約與觀念學宗教藝術

各派的探討家，尤其是馬克思主義者，企圖建立經濟因子與觀念學，信仰，藝術文學的特徵和

波動間之相互關係，其著作儘管汗牛充棟，但牠們有科學的價值的，卻占少數。這些著作，思辯的性質：一般作者的預存的觀念；各個研究浸淫着賤價的宣傳的精神；這些研究的科學方法之缺少；這些現象的複雜性和精緻性乃至其他的同樣理由，均使這些著作的價值，在在發生問題。（註一一七）

在這些最重要的企圖中，我們現在可以討論那些要找尋「數目」、「運動」和「發明」的性質與各種「商業波動的狀態」間的相互關係之系列的假設。比如君達賴的夫（Kondratieff）的學說，謂在一種長期商業循環的「向下期」之末端，「發明」的數量略比「向上期」增加便是一例。（註一一八）柏烈圖（Pareto），奧格邦（Ogburn）及其他學者簡單地形成的學說，與此約略相同。（註一一九）他們說這些現象間，有若干（不是高度）的相互關係。這個假設也許有蓋然性，但是相應的研究，則未免太過粗糙，故其假設，仍然須加以進一步的考覈。還有些其他企圖，不但找尋經濟制約與「發明」或「觀念學」（科學的，哲學的，宗教的，文學的，美學的，道德的及其他）的一般傾向，甚至與牠們的詳細項目之相互關係。這些假設，謂：「這樣或那樣的一種經濟情況，便足以說明耶教，康德哲學，或馬克柏司（Macbeth）如何要在某個時期與某個社會發生；並且，如

果經濟制約是一個已知的數目。牠們的發生，準可以預先確當地指示出來。這些和相類的大膽的企圖，可以說是沒有根據的，錯誤的。我們不懂得任何這種學說，能夠幾近地成功了證明這樣的一種主張。（註110）

比較重要而且有相當成績的，就是那些找尋某種「觀念學」的價值，在某個社會集團之通俗的波動（傳播或分播），與某種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之企圖。上述貝德，米雪爾及其他的學說，就是這些學說的樣本。其他的例子，如考茨基（Kautsky）對於耶教起源的解釋（註111）易森伯（G. Isambert）關於社會主義「觀念學」的通俗性中的波動之因子，以及著者自己對於同樣問題之研究都是。在這樣的一種排列中，關於某種觀念學方面，這個相互關係是確實的。以下的命題可以當作例子看。這些命題，都是關於經濟集團的性質，以及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觀念學」，在某種經濟制約下的通俗性和傳播性的波動之相互關係。我們預先假定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觀念學」，就是那些引起對於富人階級的財產要取還，再次分配，平分，或社會化的行為之任何觀念學，姑不論牠利用的名義，是耶穌抑或馬克思，正誼抑或進步；我們可以造成以



下的命題：

(一) 當其他條件相等的時候，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觀念學有較大的成功，貧人階級較易受其感染。

(二) 當其他條件相等的時候，社會的經濟分化增進，或其人民感受種種的困苦，或尤其是當經濟分化的時候，一般民衆的生活同時感着特異的艱難，則在這個社會之內，此種觀念學容易成功。分化愈強，這些歷程的強度越大。

(三) 到了分化低減，或民衆的經濟狀況進步，或這兩種現象聯合在一起時，這樣的觀念學之通俗性或傳染性也跟着爲之低退。

(四) 當着經濟分化增長，但民衆的經濟狀況改進，或當着經濟狀況變壞，但分化低減時，則每種這些變數可以互相抵消，而這樣的觀念學之通俗性，也許還是有恆的。(註一二三)

許多歷史的和統計的材料，表明這些命題似乎是確當的。然而牠們提出這個保留的條件即是：『當其他條件相等的時候』，這話標明假使條件不相等時，其他因子，也許把這個相互關係掩

蔽了，取消了，毀壞了，如此，則其在貧人或富人階級內的通俗性和傳染性，有異乎上面的提議。換句話說，這個相互關係是不圓滿的，這樣的觀念學之波動和傳染，不但要倚靠經濟，而也要倚靠許多其他的因子。

這樣的一種不圓滿的相互關係，在許多觀念學的現象中固然如此，但不是在一切現象中都是如此，並且相關數縱然有確實的地方，但牠們永遠不是圓滿的。人們對於許多觀念學的價值——如數學和自然科學的真理，乃至物理學，化學等等——予以承認或否認，似乎與貧富的經濟制約，沒有任何確當的相互關係。數學的規則，無論貧人或富人沒有不同樣地予以接受的，無論時代的興盛或衰落，沒有不是一樣地確實的。許多其他科學的命題也是如此。有時，某個集團反對某種命題，某個集團則贊助某種命題，這種現象所以形成的因子，通常以為與經濟的無關。除了這種科學的價值外，還有其他的觀念學的價值（音樂，藝術，文學，風尚及其他的現象），其傳染或成功的波動，也許不受經濟因子所支配。然而那些也許不受支配的觀念學之價值，與經濟的制約間，往往不會表現任何顯著的相互關係；假使互緣是存在的，其互緣必然不甚密切，有如一切偉大的宗

教，便是好例。耶教徒、佛教徒，以及孔子主義者沒有貧富之別。這些宗教曾存在於貧窮和興盛的時代；存在於初民的生產制度以及製造和機器製造的技術的生產制度和存在於奴隸和農奴以及自由資本家的經濟制度。許多其他觀念學的（道德的，文學的，音樂的，美學的及其他）制度和價值，也是如此。他方，居住在同一樣經濟制度，或甚至同樣社會之內的同樣經濟階級之人民，往往有各種和不同的觀念學，他們通常屬於不同的宗教，具有不同的人生哲學，美學嗜好，或道德的信仰，他們愛好各種文學，圖畫，音樂，參加各種政黨和組織。這些顯著的事實，表明這些現象，縱使與經濟制約有相互關係，然而這個關係往往是不確實的，或十分低下的。（註一二三）社會學者如今在這個領域最要的業務，在於拋棄經濟因子對於觀念學的一般影響之討論，進而詳細研究某種經濟因子在觀念學領域之影響，以及有幾何的密切，在什麼領域纔是不確實的。這些研究，到了相當豐富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得到系列的較確實的相互關係，使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較深刻的洞見；否則我們免不了要傳授這些疑信參半的空汎的可疑的概推。

## 十三 經濟制約與一個社會的沒落或進步

當代學者的學說中，有好幾種企圖跡尋一國的興衰與各種經濟因子，尤其是牠們的重要的影響間之相互關係。因為這些學說關於一國的沒落或興起的概念之空汎與不可捉摸，我們對於這些學說，誠哉不易爲之證明或否認。除非等待這些作家清晰地劃定他們所謂『沒落』或『興起』的用語之意義，我們現在對於這些沒有成熟的科學的假設，實在不能加以詳細的探求。因此這裏關於討論沒落的那些經濟學說之研究是很簡單的。

在古代老早已有人說過，經濟的興盛會招致腐化，敗德，柔化，及沒落（帶奧多刺斯(Diodorus) 墨的拉(Q. Metellus)，波里比阿(Polybius)，聖尼卡(Seneca)，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及其他），在古代也有些陳述，謂艱難困苦會產生犯罪，疾病，不滿，反叛，擾亂和沒落。這些學說，後來有許多雖稍稍加改易，而稱道之風，至今未衰。顯然如果算作一種全稱的說明，這兩種學說都是錯誤的。我們知道有些『沒落』，在困窮的時候發生，例如，西羅馬帝國。然而同是這個帝國，在早先的歷

史，曾經過好幾次窮困的時期，而未嘗沒落。現在大多數的民族和國家，尤其是中國，也屢次遇着奇窮的時代，但中國之爲中國，仍然巋然存在，未嘗沒落。這種簡單的歸納，已足說明沒落起於困窮的學說，是錯誤的。在反面，凡以沒落起源於興盛和經濟的奢侈的學說，我們約略也可以加以相類的批評。

我們現在試研究那些由經濟因子的影響，來闡釋沒落的現象之較複雜的學說：並以阿丹茲（Brook Adams），辛高威治（V. Simkhovitch）和福禮門（R. A. Freeman）的學說爲例。阿丹茲的學說，見所著的文明和沒落的法則（The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以及他的新帝國（New Empire）兩書。汎言之，他不只提議一個學說，而且發揮系列的不同的和稍矛盾的學說。一方面他說：「較重要的因子乃是一個地理的因子」（註一二四）他方面又說是種族的因子，此外又說這種因子是經濟的，或「宇宙勢能的再次分配」（註一二五）然而他的沒落說最精審的部分，可以名爲「沒落的經濟觀」。其內蘊如下：

「在生存之不可避免的競爭上，人類已經不斷地預備跑到戰場上去決鬪，而且自石器時

代的末葉以來，人民的爭鬪，沒有可以不需要相對賤價的金屬爲之給養的。所以礦產的地位曾經影響到旅行的方向。」

這種旅行的方向，決定了市場的地點。市場和牠們的屬地，引起國家和帝國的組織。所以一個國家的興盛有賴乎市場，及來往市場的途徑。「商業途徑改變，市場便跟着移動了；帝國的位置也改換了」。結果便引起戰爭，革命，及其他的暴動，而國家的沒落隨之，因爲市場的移動，新的國家代之而興，牠們遂成爲商業和財富的新中心。（註一二〇）以上就是這種學說的內蘊。不過這種主要的學說之下，還有「次要的學說」。他說，稟賦特異的種族，不會把自己的全般能力，消耗在常日的生活競爭之上，他們要以財富的式樣，把種種剩餘存貯起來，因爲征服和經濟的競爭，這種財富可以由一個社會，運輸到其他的社會。結果，在有些社會中，剩餘的能力（財富），「積蓄起來壘纍然超過生產的能力」。這種財富於是變成社會的支配力量。社會的支配權，這時由教士和軍人手中，移到商人；軍人和知識界，再不會重疊地演生出來，而支配的人物乃一變而爲「高利貸」和「農民」。到了這步田地，社會的沒落，遲早已是不可逃避的了。（註一二七）

作者這種學說，在歷史上的謬誤，若臚列起來，雖累紙不能盡。（註一二八）我們姑假定他的學說是確實的，但牠也不能說明關於沒落現象的許多重要事實，以及社會支配權在國家上推移的緣故。我們想證明其謬誤，也非片言所能罄。然而這是不必需的。爲要證明這個學說的錯誤，我們要追問的是：什麼是商業途徑遷移的原因，由是而引起市場和帝國位置的變更，這已經够了。阿丹茲的學說，不會對於這個問題，有所啓發。其次，我們可以追問，有些種族能够由財富的形式，把剩餘的能力存貯起來，有些則無此能力，這種事實所以成立的原因是什麼？有些國家，由軍事征服和競爭的手段，能够榨取別國的財富，改變其商業途徑和市場的位置，由是以增進其帝國的地位，這些事實是什麼因子所造成？阿丹茲假定這些事實乃是天成的，甚至絕不會分析這樣的一個問題。然而他說，如果能够的話，一個優越的種族，可以移易財富和商業的途徑，這話實際上就是說，種族以其遺傳的和獲得的性質，決定商業途徑和市場，以及財富移動的方向。換句話說，那決定一切的，與其說是商業途徑和市場，毋寧說是種族的因子。這話又是說，在一個國家的沒落上，能够發生這樣的影響的，不是商業途徑或財富轉移的方向，（根據作者的意見，牠們可以爲有能力的種族所改變）。

而是種族的因子，及其訓練，稟賦，自然的淵源及其他。簡言之，這個學說，實在以子之矛，刺子之盾，我們從歷史看來，數千條來往中國，印度的商業途徑，已變更了許多次數，然而這些國家仍然存在，沒有沒落。這些證據，就足以表明這種學說是靠不住的了。這種學說雖然也有一部分真理，但也不過一部分而止。（註一二九）

我們現在再轉過來討論幾個德國作家所發揮的有趣的沒落說，這種學說，後來又經辛高威治在他的羅馬衰亡說，摘要複述出來。（註一三〇）

正當地來說，這並非完全是衰落之經濟的解釋，而是一種「地理和經濟說」(A geographico-economic Theory)，因為辛高威治所說的沒落之因子——土壤之涸竭(exhaustion of soil)——一方為物理化學與宇宙的力量，他方又為土壤之經濟的榨取的結果。這個學說的義蘊，當然是簡單的清晰的。牠以為腐化，大地主，戰爭，種族或任何其他條件，都不是羅馬衰亡的主要因子，羅馬的沒落乃是一種較深刻的原因——羅馬的土壤之涸竭——所造成。作者仔細地跡尋羅馬土壤之不斷的涸竭，以為牠是使羅馬由精耕制的農作形式，轉移到粗放制的形式；由面積狹小的耕



地，轉移到面積擴大的耕地之原因。土壤的涸竭所以是農業沒落，農人委棄土地，農人轉變為無產者，財富集中，不斷的經濟解組，人口減少，腐化，最後，是沒落的唯一原由。作者綜合他的學說道：

『以上的研究，表明土壤的層進的涸竭，實足以使羅馬日就衰亡，有如空氣上缺少養氣，足以致最精壯的生物於死地，曾無二致：一種生物，無論有沒有道德，無論智慧抑或蠢笨，無論強壯抑或羸弱，這些都不會影響他的生命。只要他有充分的養氣，就會生活下去。否則必致死亡。但是我們必要記着，養氣的存在，未必說明他的所以生，空氣的竭乏，便足以說明他的所以死。』（註一）

### 三一

由這話看來，便可以知道作者的主張，謂羅馬之所以沒落，不單是土壤的不斷的涸竭為之原因，而且以為這種涸竭，乃致令牠的沒落之最深刻的和十分充足的原因——這種因子造成的結果，『並非羅馬的道德的和非道德的特性』，或『牠的天才或智力的缺憾』，或任何其他東西所可解免。這個解釋，遂使辛高威治的學說，變成『一元論的』，或成爲以上的『片面的因果說』之一種類型。羅馬土壤涸竭的事實雖然爲許多著名的羅馬史家所否認，（註一三）然而我們可以承

認辛高威治所說的因子，對於羅馬的解體，亦有其相當的力量；不過我們對於他所提出的「主要」的，「唯一的」原因說，則非排斥不可。第一，許多歷史上的事實，表明土壤的涸竭，不必一定會招致沒落。李氏 (Ping-Hua Lee) 曾說明中國有悠久的歷史，過剩的人口，而土壤的涸竭，已屢見不一見，然而中國還仍舊是生存着。涸竭的時期完結以後，人民起來工作，又把土壤加以灌溉和整理，永久的磽确之慘禍，便因而避免。(註一三三)這便證明土壤涸竭的結果是可以避免的，而且不必一定招致沒落。第二，我們知道土壤不斷地磽确化的歷程，是可以防止的，如果相應的計策，特別是土壤的肥沃化，是能夠採取的話。換句話說，土地的磽确，絕不能看作一種不可避免的事情。而「天才，道德，力量，及人民的其他性質」，可以發生影響，並且可以防止沒落之成爲事實。由此可見土壤涸竭本身，並非凌萬物而獨立的一種原因，而是許多宇宙的，社會的，生物的，智力的力量的一種結果。牠的速度和強力爲人口的密度，氣候和宇宙的勢力，人民的農業技術，人口的天才和愚闇，和平與戰爭等等的量數所決定。這些明顯的事實，當然不許我們說牠是沒落的一種獨立的，原始的，或充足的原因。復次，如果作者的學說是對的，我們覺得奇怪，爲什麼現存的國家，能夠依舊生存着，爲什

麼羅馬的土地，依舊供養着廣大的人口。羅馬的土壤涸竭，既是不斷的和不可避免的，那末，牠應該繼續下去，使社會團體的生存，漸漸成爲不可能纔對。假使涸竭在某時期是可以停止的，這話就是說牠並不是燃眉的不可避免的。許多歐洲國家曾經人滿之患，並且屢試不一試，而飢荒和飢餓，求諸歷史，亦非稀罕的事。（註一三四）我們很懷疑，爲什麼土壤的涸竭，不發見於這些國家；或如果已發見的話，爲什麼不會招致牠們最後的沒落。末了，作者引據養氣的缺乏之平行論，以爲是死亡的一個迫切的原因，尤爲荒謬。誠然養氣的缺乏可以是死亡的一個充足原因，但死亡也可由水，食物，住舍的缺乏；毒氣，傳染，槍彈，及無數其他因子有以致之。任何這些都可以爲死亡的一個充足原因。同樣，一個社會團體的沒落之原因，可以是軍事的消滅，飢餓造成的死亡，人民的墮落，巨大和延長的混亂狀態，巨大的反道德化，人口衰減，洪水，地質學上的災異及其他。根據這些原因當中的一種所說的死亡之理論的可能性，不必使我們就五體投地相信並且說：『這是唯一的原因』。我們必須要確實審查這許多可能的原因中，那種是實際上呈現的，以及爲什麼不能老早想法避免，或以其他因子爲之抗衡。假使辛高威治所說的原因，在羅馬是存在的，我們尤其確知其他可能的原因，如

戰爭和野蠻人的侵略，混亂，種族的轉形，反道德化，人口衰減，經濟解組，及其他也同是在當時呈現了出來的。因為這些理由，任何人採取作者的邏輯，當然有同樣的權利，可以說自己所主張的因子是唯一的原由，假若我們追問為什麼土壤的磽确在羅馬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在作者的論文中，找不出任何的答案來，如果我們更說羅馬的衰亡，乃許多因子匯合之結果，（註一三五）則辛高威治的學說之不確當，不尤其清楚麼？

這種學說，除卻以羅馬土壤之涸竭，在事實上並非正確者外，至其主張這個因子是專一的原始的，這種說法也不會比其他關於羅馬沒落的七十七種唯我獨尊的學說有什麼優越。汎言之，一個帝國的沒落是一種最複雜的現象，我們由任何單個因子——無論牠是什麼——來解釋，似乎是不可能的。（註一三六）凡是這樣的學說，必不免於謬誤，若果所選擇的因子太過廣寬，那牠也就空泛不定，結果便等於這樣的一個陳述：『一切就是一切的原因』。

福禮門（Austin Freeman）對於『機械』或『生產的機器技術』，特別是現代機器生產對於人類和社會生活的消極影響之研究，則與此極不相同。這種研究不拿所研究的因子當作一

個要因，反之，牠表明機器製造本身是由他種因子所創建和決定，他的學說並不是要對於沒落的現象加以普遍的說明；亦不是以爲牠所跡尋的『機械』之影響是不可避免的。牠單拿機械或『機器工業』的因子，當作一種已知的『變數』，企圖找尋牠所發生的主要影響：第一，是在機械或機器工業本身的；第二，是在人類環境的；第三，是在集羣的人民的；第四，是在個人的。由此可見福禮門的主張是持中的，並且他對於問題的設置是適宜的。因爲他的結論，把現代機器技術的許多消極的影響綜合起來，這實在比較其他學校確當，值得我們引作有價值的社會學命題。他把這些命題節略說明如次：

(一) 機械對於本身的反應，由三個方向表現出來：(1) 是在機械復產生機械的趨勢上；(2) 是在發力機器產生消費機器，機器工具，和生產機器的趨勢上；(3) 是在兩種機器類型演進而爲機器自動主義，和人類因子的關聯的汰除之增進的方向上。

(二) (甲) ——對於人類的自然環境，機械引起的反應是(1) 一切受着牠的影響之區域，發生一種普遍的敗壞；自然美之破壞以及被蹂躪的區域之產生；(2) 創造巨大的工業城

市，以求適應機器的需要，但這種城市對於無數不得已居住在城市中的人民卻有種種的不利；

(3) 對於自然原料——資本和代替的兩面——招致巨大的和耗費的消費，因此世界上已有的財富，逐漸減少，儼然對於後代子孫，建立了一種相對不適宜的條件。這些反應的一般的傾向，在於減縮世界為人類住地的適宜性，換言之，就是把一種適宜的環境，改變成較不適宜的環境。

(乙)——對於從屬的環境，其反應（由自動的機械）表現在：(1) 空間之顯著的減縮和距離之縮短。結果便把各地方的現象，不斷地變成齊整的，一致的，並且把地方的原有特徵消滅了；這種齊一性，也見諸自然的產品，所以其他地方，雖離產土極遠，而對於一切產物，得之裕如，運輸由遲鈍轉而為敏捷，傾向於自動機的方法之使用，而且不斷集中化；個人管理之消滅，各個人的領有之不穩定，與各個人被逼服役的事情，伴隨而進。(2) 手工的技藝有給機器取而代之以的傾向……；而人遂成爲生產的工具；「同時引起製造的集中化，結果把本地的小工業消滅，和以複雜的和昂貴的生產方法，替代簡單的廉儉的生產方法。關於工業的產品方面，機器和機械使用的結果，就是貨物出產的量數增加，成本減少；並且傾向於敗壞貨物的物質之性質，工

作法，耐久性和美麗；把產品適應個人或甚至人類的需要；一切貨物均加複制而且齊一化，因此就缺乏特性和趣味。所以在這些方面，這些反應，在大體上，都是不適宜的。』

(三) 對於集羣人民，其反應爲(1)把勞工階級的人們，由相對高尚類型的非具體的技巧者，轉轉成具體的而且多半是相對低賤類型的比較非技巧者，前者的住居情形還是很好的，後者的住居情形則極不適宜，他們自己也不滿意；(註一三七)(2)結果，創造一個龐大組織——聯合的工會——其分子覺得自己的利益，與社會上其他人民的有不並立之勢，並且他們的政治活動之性質，純是反社會的；(3)國際運動之發生——工團主義——其宣言的目的，在於以革命方法，破壞現存的社會系統；(4)把生產創制，由各個技巧工人或小團的手藝勞工之手裏，轉移到一個財政的運用者——製造家手裏——他支配自動的機器，和大羣相對非技巧的工人；(5)社會系統和經濟固定性之慢性的破壞；(6)反社會組織之形成〔聯盟，卡特爾(Cartels)，托辣斯(trust)及其他〕，其目的在於支配貨物之供給及其價格；(7)相對少數人把巨大的財富，積貯在自己的手上，拿牠來做支配無數羣衆的力量；(8)把人口的大

部分，由生產階級轉變成不生產階級。

(四)對於各個人，其反應爲：(1)手藝工人的消滅，而以機器和工廠工人(非技巧工人)爲之代替。(2)個人的性質之變更：「技巧之缺乏；「自動」產生「自恃」。各人很願意和甚至懇切地主張自己個人的活動和公民的義務，由國家去執行。(3)快樂的精神狀態，一般地減低，因此以工廠工人的不合意的，單調的，和沈悶的職業替代手藝工人的快樂的，變動的，有趣的工作；(4)手藝工人的生活情形，是相對良好的，工廠工人就不然了，他們住居工業的區域，一切時間，幾乎耗費在工廠裏面，他們的自由完全消失了，並且受嚴酷的訓條之壓制；(5)把工人的社會地位降低，失卻平等的機會；(6)美學的嗜好和標準之降低，以愚拙的美學，和粗俗的嗜好替代精雅的嗜好和圓滿的美學的藝術；(7)文化之損失，這是把個人由執行者的資格轉變而爲被動的旁觀者或傾聽者所引起的結果；(8)自動的機械——社會動性——增長的結果，便是「完全的社會調整之喪失，因爲社會調整，只有在固定的人口所居住的區域以內纔有可能」；(9)扶助的，集中的努力之減少；(10)閑暇之減少，耗費在旅行



上的時間之增加；(11)自動人或「忙跑者」的演進，忙碌和無目的底熱烈之增加；(12)對於遠地及其居民的好奇心之缺乏和旅行的興趣之減低。

所以從整個論，機械的反應對於人類是不適宜的。(註一三八)

我所以由福禮門的書中抄錄上面的冗長敘述，因為他在這種乾枯的綜合中，指示生產的機器技術對於社會沒落所呈獻的各種影響，也許比任何人所述者較為詳盡。雖然這裏關於影響的臚列，略嫌片面，因為牠對於所研究的因子之許多有利的影響沒有提及，然而作者對於機器工業的「罪惡」之枚舉，似是確實的，所以是有價值的。一般人往往把機器工業看作一個經濟因子，所以在此段中插引福禮門的著作，以明真相。他的著作之本部分，就是找尋生產方法及工具與社會沒落的複雜現象的相互關係之一個嘗試的例子。

#### 十四 關於社會學上經濟學派的一般結論

(一)以上的議論，表明這個學派並非是簇新，而是陳舊的。(二)這個學派乃是社會科學

上最重要的一派。(三)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說馬克思和恩格思就是這派的創始者，或說他們的呈獻比無數其他的研究者和思想家較多。(四)許多學者的研究，已經表明所謂經濟的制約與各種和許多的社會現象是互緣的。因為這個理由，在社會現象的解釋上和分析上，經濟因子是不能輕輕放過的。(五)在許多領域上，社會科學現在不但可以告訴我們某種社會現象與某種經濟制約間，有沒有相互關係的存在，而且可以告訴我們這個相互關係的度數或係數。(六)這些係數，表明沒有任何社會現象，能夠與經濟因子，有圓滿的相互關係的。其中有些當然有確實的互緣；有些則較輕，至於其他則竟直不曾表見任何顯著的相互關係。這話是說，我們絕不能把經濟因子看作無上的，最初的，或最後的原因，更不能以牠是唯一的「發動者」，其他因子則只靠牠纔能存在。(七)如果我們對於社會現象的相互依倚，而非片面的靠傍子以審量，則這個結論尤其確實。經濟因子的非自足性，由這些相互關係的性質所表示出來的，已經極其明晰，只要我們拿牠當作一種「函數」，表明牠倚靠在上述的研究中當作「純粹函數」的其他因子。其他社會學派已如此做法，牠們在邏輯上和事實上，可以依據這種方法為之研究，有如經濟觀派依據自己的方法

去研究一樣。(八)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主張那些以某種因子是原始的和從屬的，某種是『發動的』和『被動的』，某種是原因和結果，某種是較重要及較不重要等等涸竭的，無結果的辯論，大可以中止了。(九)以上所說也表明現今社會學者在這個領域的業務，不在產生空泛的，歧義的，臆測的概括，不在對於一種空泛的經濟因子，加以『玄學的默想』，不在創造動聽的可是片面的假設；而在對於某種有界限的經濟制約與某種有界限的社會現象間的一種確定的相互關係之存在與否的事實的歸納的，仔細的，數量的研究；又假如相互關係是存在的，則要研究其存在之度數，普遍性，性質，和變數。每種這類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科學的呈獻，似比任何大膽的，臆測的概推大。只有等候這些研究，慢慢堆積起來，達到充足的數量，這樣，亦惟有這樣，纔讓我們由狹隘的結論，轉移到廣寬的概推。(十)以上的研究，表見當代的社會學，已經轉移到這個路向上面來了。

(註一)看勒格(J. Legge) 孟子的生活與著作 (The Life and Works of Mencius, 1875) 孟子的著作，頁二〇——二四，四八——四九，禮記 (The Li-Ki) 頁一二及以後，東方之聖書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卷二

八。陳煥章，孔門理財學（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頁五二及以後，紐約，一九一一。  
 （註二）看東方的聖書，卷三，孔子主義原文及其他；卷二七和卷二八，禮記，各處；陳書，各處；李著（Lee, Mabel Ping Hua）中國經濟史（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N. Y., 1921）。

（註三）看這叢書東方之聖書，毘溼紐的教理（The Institutes of Vishnu）摩拏法典（The Laws of Manu）挪拉達（Nārāda）吠陀修多羅（The Vedānta Sūtras）布里客斯巴特（Bṛhaspati）高塔馬（Gautama）阿帕斯陀巴（Āpastamba）；其中散見許多陳述，都是發表以上的觀念；這些書籍的作者對於經濟關係的勤勉的統馭，表明他們極其了解一個社會的福利與經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

（註四）「凡播穀，草與果實的種子者，即播聖靈的種子，他使馬薩達（Mazda）律越長越高」這是表明經濟因子對於道德與宗教影響的的許多陳述中之一種。增味達斯塔，東方聖書，卷四。

（註五）這類說話：「人不單是以麩包而生，也由耶和華口中發出的東西，纔能生活」〔雕忒倫諾密（Deuteronomy viii:3）〕表示了解麩包因子的重要。其他說話如謂在經濟樂利的狀況之下，人民便忘記上帝與道德（前書，頁一一——一七）至貧困則人民好亂；又雕忒倫諾密及聖經所舉對於經濟關係的詳細的統制的事實，也足對於著者的陳述，提供一種證據。

（註六）亞里士多德，政治學，卷五，章二，三，這話引自人人圖書館（Everyman's Library）版本，頁一四四——一四七，在亞里士多德這本及其他的著作裏，散見許多關於經濟條件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與牠們在社會敵對與階級爭端

中的職司等等的陳述。

(註七)看修昔的底斯、柏羅坡坭細安戰爭史，克羅利 (R. Crawley) 譯，章一。希臘的大多數作家，由希西阿 (Hesiod) 和提奧格尼斯 (Theognis) 起，以至希臘古代的「無產階級派」的觀念學者，牠的煽動家和宣傳家，都曾提及着重和分析「經濟因子」在社會和歷史進程中的職司。看高華利 威斯基 (Kovalovsky) Sovremennyya Soziologi, 1905, Chap. V pp. 22s ff.) 坡爾曼 (Pöhlmann) 古代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史 (Geschichte des Antiken Sozialismus und Communismus, 2d ed) 罕尼 (Haney)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孟祿 (A. E. Monroe) 「早先經濟思想 (Early Economic Thought, Ch. I-II) 沈摩 (A. E. Zimmern) 希臘共和國 (The Greek Commonwealth) 特別看亞里士杜芬 (Aristophanes) 的喜劇。

(註八) 柏拉圖 法律，見柏拉圖對話集 (Dialogues of Plato) 昭厄特 (B. Jowett) 譯，牛津，卷五，頁七八二——七八三。

(註九) 柏拉圖 共和國，同上譯本，卷二，頁四二二、五四七；紐約，一八七四。

(註一〇) 我們清晰地了解經濟制約在人類行為上所佔的重要職司，方纔明白爲什麼柏拉圖在他的理想的共和國中，企圖把產業、婦女、兒童，通通變做保護人的公共產業之理由。保護人的「生存方法」要不傷害牠們的德性，要不誘惑牠們去搶掠別的市民。柏拉圖希望共產主義會招致這樣的結果。姑不論他的希望是否合理，這點表明他十分了解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為的有效影響；所以他以爲只要改變前者，後者便隨之而改變。就一般而論，在共和國全書中，尤其在第八

九兩部，關於現在討論的問題，有許多有價值的概推。

(註一一) 看羅斯托威斯夫 (M. Rostovtzeff) 羅馬帝國之社會與經濟史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1926) 薩爾微阿立 (J. Salvioli) 古代之資本主義 (Der Kapitalismus in Altertum, 1912) 佛朗克 (T. Frank) 羅馬的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註一二) 普林尼 前書，小頁七。

(註一三) 聖尼卡，頁八九。

(註一四) 薛拉斯，一五。

(註一五) 甚至這樣的一種相對詳細的「相互關係」，如一方為職業與經濟狀況，一方為個人的觀念學的、道德的和生物學的特徵，其間的「互緣」，許多作家都屢次說過了。例如說：「最優良的國民，最強健的兵士，均由農人而來」(Cato, De Agricultura, pp. 19ff, N. Y. 1913) 看 Varro, Rerum Rusticarum Libri Tres 他由生物學與心理學的觀點，論述城市與鄉村人民的特性，表明他對於職業與經濟對於人類身心的影響，有充分之了解。

(註一六) 甚至馬克思與恩格思的共產黨宣言之著名的句子，謂「在階級鬭爭中，無產階級損失的非他，不過是牠的枷鎖」，這話也只是重述阿古利巴 (M. Agrippa) 薛拉斯 (Saluste) 的陳言而已。看坡爾曼 前書。

(註一七) 高華利威斯基 前書，頁二二七。

(註一八) 看馬基雅弗利 李維論 各處及卷三，章十六；卷一章，五十一；卷二，章二；佛羅梭薩史 (History of Flo-

rene)。看基察第泥 *Opere inedite Ricordo*, Vol. 1, passim 看高華利威斯基頁二二七——二二九。

(註一九)看哈零頓的海洋及其他著作 (*The Oceana and Other Works of James Harrington*, London, 1747, passim, and pp. 4, 39, 291 ff)。

(註二〇)加內產業與政權的關係 (*De la propriét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droit politique*, 1792)。

(註二一)達爾麟普爾大不列顛的封建產業通史勸議 (*An Essay Toward a General History of Feudal Property in Great Britain*, 1757)。

(註二二)墨西耳、奧斯那堡鄉土歷史的導引 (*Vorrede Zur Osnabruckschen Geschichte*, 1768)。穆拉關於社會等級分別之觀察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1771)。

(註二三)看以下諸書由這種立揚對於他們的著作之適當的分析：蘇爾巴 (*W. Sulzbach*) 唯物史觀的起源 (*Die Anfänge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Karlsruhe, 1911)。芬貝盧 (*Von Below*) 德國歷史著述 (*Die Deutsche Geschichtschreibung*, 2d ed, 1924)。羅齊格 (*P. Roger*) 革命前日之階級爭論 (*La théorie de la lutte de classes a la 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911, No. 5)。又看西羅門 (*G. Salomon*) 唯物史觀與唯心論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und Ideologienlehr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and II, 1926, pp. 386-423)。

(註二四)例如巴特 (*Barth*) 只舉聖西門、黑格兒、費兒巴黑、賓厄 (*Bruno Bauer*)、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名字，說是馬克思的先導者。司馬爾 (Small) 對於馬克思的頌揚，謂「自信地預料在歷史的最後的判斷上，馬克思將來在社會科學上所佔的位置，可與伽利略在物理科學上的位置類比。」司馬爾由社會科學所見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in the Light of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 of Sociology, Vol. VII. May, 1912 p. 812)。塞利格曼 (E. R. A. Seligman) 是一個仔細的作家，當他提示馬克思學說的一些先導者時，也給予種種批評，然而他最後卻說：「我們必要承認馬克思在最真的意義上，乃是經濟史觀的獨創者。」塞利格曼經濟史觀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p. 52-53, N. Y. 1907) 論到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內容之獨創性 (不是馬克思的實際的影響) 在如今，尤其在芬貝盧 (Von Below)、羅哲爾 (Roger)、蘇爾巴 (Sulzbach) 等的研究之後，我們似乎沒有可能性，主張馬克思在這領域，曾呈加任何單個的新觀念，或對於以前的觀念，給予一種新的科學的較好的綜合。由這種立場論，這樣的學者，如孟格 (A. Menger)、帕定 (S. H. Paten)、阿士力 (W. J. Ashley) 及其他，對於馬克思的科學的呈獻，給予較適度的估量，似乎完全有相當的事實為之根實。尤其要看帕定對於司馬爾的「科學的大錯」之批評，帕定經濟學說論 (Essays in Economic Theory) 頁二八七——二八八，紐約一九二四年。又看本書以後諸頁。

(註二五) 由這種觀點對於以上的作家的著作之極好的分析，看貝盧、德國歷史著述，頁一六一——一九四，又看蘇爾巴前書；一部分為罕默克 (Hammacher)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的經濟系統 (Das philosophisch-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rxismus)；武爾曼 (L. Wolmann) 史的唯物論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1906)；一部分為普利察諾 (Plechanow) 關於唯物論發展的論文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1896)；一部分為



庫奴(H. Cunow)階級爭鬪論史(“Zur Geschichte der Klasskampftheor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d. II)後兩種著作是有缺點的。

(註二六)看盧麥紐麥地方誌(Nennmärkischen Landbuchs von 1337)尤其是 Die Insel Wollin und das Seebad Misdroy, 1851 關於盧麥的著作看佛格特(Voigt)盧麥與唯物史觀(“Georg W. von Raumer und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Preussischen Jahrbuchern, Bd. 103, 1901, pp. 430 ff.)貝盧前書頁一六一。

(註二七)貝盧前書頁一七九及一九一。

(註二八)對於他們的「觀念學」之這些部分現在我們不容易硬說牠們在科學上是確當的。馬克思的「勞工階級之遞進的貧窮說」、「財富集中說」、「中產階級消滅說」和「社會主義的驟變的實現說」都曾有人證明是謬誤的。其最謬誤的恐怕無過他對於私產消滅的有利的結果與對於剝削與悲慘不久會消滅的信仰。他以為這是生產方法與工且的社會化之結果並認定所有這些不過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特異的效果。他的經濟學說之最重要的部分如勞動價值說剩餘價值說在馬克思派的形式上實際上未曾經營代的經濟學者所證明。看辛高威治(Simkowitz)馬克思主義與社會主義(Marxism versus Socialism, N. Y. 1913)素羅金社會動性一九二七章三四米索爾(Michels)馬克思的淒慘增加說(La teoria di C. Marx sulla miseria crescente, 1922)諾弗哥羅思夫(Novgorodskij)Ob Otschestvennom ideale, 1924 關於馬克思與恩格斯對經濟學的貢獻看蓬巴城(Löhm-Barwerk)馬克思與

其系統之圖地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1898) 以及西摩勒耳 (Schmoller) 托普 (Tausig) 馬沙爾 (Marshall) 克拉克 (J. B. Clarke) 伊利 (R. Ely) 杜根巴朗諾維斯基 (Tongan-Baranovsky) 以及其他充實的經濟學的課程。看孫巴特 (Sombart) 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他的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新訂版，卷一、二簡言之。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之式樣，其不能稱為「科學的」，正與其他社會主義的式樣無異。

(註二九) 馬克思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頁四—五，英譯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r. by Stone, pp. 11-13 N. Y. 1904

(註三〇) 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pp. 12-13, Chicago, 1913)

(註三一) 馬克思的其他著作，在社會學上都是很重要的：神聖的家庭；哲學之貧困；佛蘭克的階級戰爭 (Die Klassenkampf in Frankreich) (Lohnarbeit und Kapital) 及他的資本論 (Das Kapital) 第一第二尤其第三卷有些地方，恩格斯最重要的著作：費爾巴黑及德國古典哲學之消滅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社會主義由烏託邦以至科學的發展 (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英國的現狀 (Die Lage Englands) 家庭的始原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私產與國家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s) 杜林格先生對於科學的革命 (Herrn En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此外，兩位作家有幾種重要著作，刊印在以下諸冊，美零先生編輯的馬克思

和恩格斯拉薩爾論文集 (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n K. Marx, F. Engels, und F. Lassalle, herausgegeben von F. Mehring)。關於馬克思主義的浩如烟海的文獻，除以上所述者外，最重要的乃是各著名社會學者對於此主義分析的著作，見國際社會學會年刊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VIII, Paris, 1902) 本斯泰因 (E. Bernstein) 社會主義的要素與社會民主黨的任務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1899) 斯特魯味 (Struve) 馬克思派對於社會發展的理論 ("Die Marxsche Theorie der sozialen Entwicklung," Brauns Archiv, Bd. XIV pp. 677 ff) 馬舍 (Th. G. Masaryk)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的與社會學的根本條件 (Die philosophischen und soz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1899) 考茨基 (K. Kautsky) 倫理學與唯物史觀 (Ethik und material. Geschichtsauffassung) 耶爾福發展計劃 (Das Erfurter Programm) 伯特 前書頁六五七 愛爾烏德 馬克思的經濟定命論 ("Marx' Economic Determin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July 1911) 臘布奧拉 (A. Labriola) 唯物史觀論叢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tr. by Kerr) 羅利亞 (A. Loria) 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899) 經濟的綜合 (The Economic Synthesis, tr. by E. Paul, 1914) 斯巴爾 (J. Spargo) 馬克思的生活和著作 (Marx, His Life and Works, N. Y. 1910) 克羅斯 (B. Croce) 史的唯物論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r. by C. Meredith) 諸弗哥羅思夫 (P. Novgorodzeff) 社會理想 (Ob obshchestvennom ideale) 杜根 巴助諾維基斯 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的基礎 (俄文)

卡立夫 (N. Kareev) 經濟的唯物論的新舊論叢 (俄文) 貝爾杜與普拉陳諾 (Belkov, Pletkianov) 史的一元論 (俄文有法文譯本) 布哈林 (N. Bukharin) 歷史的唯物論說 (馬克思派的社會學) (Theo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庫奴馬克思派社會學的主要路線 (Grundzüge der Marxschen, Soziologie, 1920-1921) 拆諾夫 (V. Tschernoff) 經濟史觀論叢 (俄文) 罕森 (A. Hansen) 技術史觀 ("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 1921) 高門斯 (J. Commons) 馬克思 ("K. Marx," Atlantic Monthly 1926) 阿德勒 (M. Adler) 思想家的馬克思 (Marx als Denker) 馬克思派的問題 (Marxistische Probleme) 康德與馬克思主義 (Kant und der Marxismus) 吞尼斯馬克思的生平與著作 (Marx Leben und Lehre) 索勒爾 (G. Sorel) 暴動之涵思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1912) 米索爾 (R. Michels) 關係 馬克思主義的意大利文獻 ("Die Ital. Literature über den Marxismu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Bd. XXIV and XXV) 無產階級學說的資料 (Materiaux d'une théorie du prolétariat, 1919) 斯密特 (Schmidt) 馬克思的正宗派 ("Marxistische Orthodoxie," Sozialistische Monatshefte, 1913) 基立治 (Gehrlich) 千年古國 國粹的共產主義 (Der Kommunismus als Lehre von Tausendjährigen Reich, 1920) 斯坦勒 (R. Stammler) 唯物史觀的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真提爾 (Gentile) 馬克思的哲學 (La filosofia di Marx) 伊林 (Iljin) (列寧) 國家與革命 (俄文) 刻爾山 (H. Kelsen) 社會主義與國家 (Sozialismus und Staat, 1920) 托羅斯基 (Trotsky) 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 (Terrorisme et

Communisme) (有英譯本) 畢普麥耶 (P. Kampffmeyer)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基本條件之批評 ("Zur Kritik d. philos.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科旬 (Korsch) 馬克思主義與哲學 (Marxismus und Philosophie, 1923) 溫尼曼 (Untermann) 馬克思主義與邏輯 (Marxismus und Logik) 益思亞斯 (Penzias) 唯物史觀的玄學 (Die Metaphysik der materialist. Geschichtsauffassung, 1905) 岡賓海美 (F. Oppenheimer) 馬克思派社會學原理的基本知識 (Das Grundgesetz der Marx'schen Gesellschaftslehre, 1903) 柏烈圖 (Pareto) 社會主義派的系統 (Les Systemes Socialistes, 2 Vols.) 利支敦貝加 (Lichtenberger) 前書頁二九一——三〇二 托德 (Todd) 社會進步的學說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chap. XIV-XV, 1926) 以上所舉的著作便可以代表一般學者對於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學說之解釋與批評之主類。

(註三二) 看庫諾論我們的認識之基礎 觀念的進程之審量 科學上與史學上根本觀念之連貫 馬赫 (Mach) 認識與錯誤 (Erkenntnis und Irrtum, 1906) 波勒爾 (E. Borel) 偶然 (Le Hasard) 累葉勃 (Rey Abel) 現代物理學家關於物理的理論 (Die Theorie der Physik bei den modern Physikern) 潘卡雷 (Poincare) 科學與假設 (La Science et l'hypothèse) 皮耳生 (Pearson) 科學與統計 (The Grammar of Science) 柏烈圖 一般社會學 楚柏魯夫 (Tschuproff) 統計學說學論叢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俄文譯為英文) 又 Das Gesetz der Grossen Zahlen und der Stochastisch-Statistische Standpunkt in der modernen Wissenschaft, Nord. Stat. Tidskrift Bd. I, heft 1, 素羅金 高華利威斯基的

社會因子說。俄文見高華利威斯基紀念冊——一九一七；都罕 (P. Dühem) 物理學說，牠的對象與結構 (La théorie physique, son objet et sa Structure, Paris)；章巴討論科學的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pp. 87ff. 112, 420-445)。

(註三三) 章巴在他的討論宗教社會學的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passim) 中會很精細的做過。在他的研究中，是以宗教作為變數，並很審慎地研究其對於經濟現象之影響。章巴注重此事，謂像這樣的研究不過是許多可能的研究之一種而已。

(註三四) 看窩德 (L. Wodon) 論研究初民的方法之幾種錯誤 (Sur quelques erreurs de méthode dans l'étude de l'homme primitive, Institut Solvay)；杜華爾德 (R. Thurnwald) 原始經濟發展的形式 ("Die Gestaltung der Wirtschaftsentwicklung aus ihren Anfängen heraus" Munich, 1923)；初民心理 ("Psychologie des primitiven Menschen", Handbuch für Vergleichende Psychologie, 1922)；馬林諾夫斯基 (B. Malinowski) 太平洋部的阿哥遠游家 (Argonaut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London, 1922)；士外蘭 (E. Sch-wiedland) 經濟的起源與本質 (Anfänge und Wesen der Wirtschaft, 1923)；索羅 (F. Somlo) 原始社會中的物品交換 (Der Güterverkehr in der Urgesellschaft, Institute Solvay, 1907, 1908)；薩維 (Lowie) 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1920)；壁立思 (W. D. Wallis) 人類學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1926)。

(註三五) 桑戴克 (E. L. Thorndike)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卷一人的本性, 一九一三; 索羅金 革命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章一——三, 尤其頁三三脚注; 窩拉斯 (G. Wallas) 政治上的人性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19); 又麥圖格武德衛史 (Woodworth) 及其他的心理學課程; 柏魯衛 (Pavlov) 動物的高等神經活動之二十年客觀的研究 (俄文), 一九二三。

(註三六) 尤其看韋巴 (Weber) 討論宗教社會學的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又經濟史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 米恰爾 (Mitchell) 人類行為與經濟學 ("Human Behaviour and Econom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Vol. XXIX) 經濟學的未來 ("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 見經濟學之趨勢 一九二四頁三一—三四; 杜格刺士 (P. H. Douglas) 經濟生活上的非商務的動機之真性 ("The Reality of Non-Commercial Incentives in Economic Life," Ibid); 托普 (Tausig) 發明家與應錢家 (Inventors and Money-Makers, 1915); 孫巴特 (W. Sombart) 資產階級 (Der Bourgeois) 司費塔 (G. Slater) 經濟學說的心理的基礎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of Economic Theor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923); 塔威爾 (Tugwell) 經濟學說上的人性論 ("Human Nature in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X, pp. 317-395); 莫拉克 (Clark) 經濟學與近代心理學 (Economics and Moder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VI, pp. 1-30); 帕刻 (Parker) 經濟生活的動機 ("Motives in Economic Life," Am. Econ. Rev., Suppl. Vol. VIII); 味巴倫 (Veblen) 勞動的本能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N. Y. 1918)。

“Wir haben uns angewöhnt, als Wirtschaft ein Handeln zu betrachten, das von einem kunstlich konstruierten “*homo normalis rationalis*” ausgeht. Ein Mensch ohne Seele, eine Art puppenhafter Rechenmaschine. Dieser *homo normalis* versagt aber sofort seinen Dienst, wenn wir die grossen Zusammenhänge ins Auge fassen. Denn allen intelligenten Berechnungen liegen affecterfüllte Strebungen zur Erhaltung, Sicherung und Functionsbetätigung zugrunde”……甚至尋求奢侈是普遍的，並且存在於最初民的集團。“Alle zeiten kennen ihren Luxus” “Ehrgeiz und Prunk, Liebe und Hass sind in alle wirtschaftlichen Zweckbetätigungen eingewoben keineswegs Hunger und Durst allein.”

杜爾華德清晰地表明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現象的相互關係，他的有趣的分析，結論說到「經濟」並且反對片面的史觀；“Die einseitige ‘wirtschaftliche Geschichtsaufassung’ ist ein rationales Truggebilde, so wie die nur ‘idealistische’ ein romantisches Phantasma,” Thurwald, op. cit., pp. 274-278, 328.)

(註三七) 阿斯賓納研究技術學的起源，結論如下：

「技術學的發展，受一般法則所支配。思辯在某種範圍內與在某種箇案上的發生，總在行動（或技術）之前；但是關於技術的相應的事實之一種較系統的學說，只有當這些事實已經存在了許多時候，纔有創立的可能。」

「要否認精神的與實習的函數間之一種相互關係的存在是不可能的。」這點可以由下表給牠有計畫地表現出來：



## 精神的階段

### 一、初級的感覺

二、知覺形式與事象之個人的與具體的表象

三、認識 (connaissances) (類型與法則) 表象的總積，是集羣的，且在某度中是抽象的——由聯合的個人的知覺所構成

四、科學系統的、理性的概念之總積

〔阿斯賓納，技術學的始源，(Les origines de la technologie, pp. 10-11) 巴黎，一八九七) 〕

「經濟組織的發展，與人類的心理的進化並行。牠第一是受技術與政治組織的形式之影響」。但技術本身只是「die Anfängung von Kenntnissen und Fertigkeiten」，而後面的結合又受心理的恆常因子，空間上變易的地理因子，及時間上變遷的因子，如發明，發見，等等所支配。(杜爾華德，前書，頁二七四及其他) 看都幹，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胡惠林，魔術與個人的權利 (“Magie et droit individuel” L'annee sociologique, Vol. V) 哈拍與摩斯，關於魔術的一種普通學說 (Esquisse d'une theorie generale de la magie, ibid) 又看卡普 (Kapp) 關於一種專門技術的哲理的基本理論 (Grundlinien einer Philosophie der Technik, 1877) 看本書社會學派章。

(註三八) 卓巴 尤其明晰地指出中國、印度、古代、中世、和現代的經濟組織之特性，如何受相應的宗教、魔術、傳說，或理

## 技術或實習的相應的階段

### 一、初級的反應

二、個人的積習：內部的，由社會的非自覺的衝動所支配的行動

三、風俗：應用的或集體的制度——一種由意見所支配的個人積習之總積

四、藝術或技術，由預想和知識組織而成的風俗之總積

性主義的特性之強有力的影響。他也說明新教在近代資本主義的始源和發展中之職司。在他的研究中，他極適當地摹述宗教與經濟現象間的相互依倚，及其對於一切其他的社會因子之方法學的原理。他也確實地說，在一些研究中，經濟因子可以當作變數，而以宗教或魔術爲其函數；在其他研究中，經濟因子又可以當作宗教的一種函數。他自己的研究，便屬於此種類型。他的態度可以由以下的引語看出來：「一種「經濟的倫理」，不是單簡的函數（或作用）。經濟的組織形式亦不是單簡的，那從它本身脫化而來的經濟倫理，更不必說了。無論何種「經濟的倫理」決不會受宗教所決定」。他在方法上，以宗教因子爲變數，已經表明「現代人類經濟中的猜謎便是宗教」（“die Wurzel des modernen ökonomischen Menschentums ist religiöse”）。如沒有宗教，一切的改革都是不可能的；並且中國、印度或猶太主義的經濟之專門化，如沒有那些民族的相應的宗教之知識，當然是不能解釋的。看本書論章巴拿。看他的討論宗教社會學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 soziologie, 1922-23）這些文集所得到的主要結論，他曾在經濟史上給予以簡短的綜合（Wirtschafts Geschichte, München, 1924）。

（註三九）比較亨森，技術學史觀（“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 pp. 80-82）

（註四〇）斯坦勒，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彼得拉吉斯基，進款的原理（Die Lehre v. Einkommenen）。

（註四一）看恩格思一八九四年在函件內的陳述，社會主義的專門學者（Der Sozialistische Akademiker,

1895) 馬克思自己也不能不承認非經濟因子對於經濟因子的這種反面的影響又看臘布奧拉前書頁一一〇；普拉陳諾 (Kvo-proson O rasvitií monističeskago vsjllada na istorin)。

(註四二) 馬克思自己在較後的著述中，恩格斯也是一樣，既採取這種不可避免的讓步以後，實際上早已棄卻牠們早先的主張，而且幾乎把「唯物史觀」加以改變，相信經濟因子乃許多其他的因子中之一種，這種學說，大家都是不會反對的。

(註四三) 據著者看來，這兩種解釋都是確實的，但頭一種可以應用到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早先著作，第二種可以應用到他們棄卻許多的早先的誇大之主張的後期著作。在後期中，恩格斯說：「馬克思從沒有主張經濟密量的絕對的確實性，以至排除一切其他因子而不顧。經濟的條件不是唯一的原因——由唯一的主動的要素說——而一切現象，都是被動的結果。反之，根據經濟的必然的基礎之相互作用的事件（這種表現，極其隱晦簡直等於說：「白的黑」或「木的鐵」一樣），往往能得到最後的結果」。一八九四年的通信，見社會主義的專門學者看臘布奧拉前書頁一一〇及以後的相類的陳述，其矛盾和隱晦不亞於這種說話。

(註四四) 這裏對於經濟的一元論的批評，可以應用到任何的一元因子說。

(註四五) 試與克洛斯的唯物論，頁二八及其後比較。

(註四六) 塞利格曼教授企圖替馬克思學說的獨創性辯護，謂這種多元的概念，不會把他消滅。不幸他對於這個陳述，除卻那純粹武斷的說話，課「人類進步的主要「約因」是社會的「約因」」（換句話說不是馬克思派的經濟的決定

論之一切特徵)；社會變遷的重要因子是經濟的因子(孔子、孟子、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修昔的底斯、普林納(Plinus)、馬基雅弗利、基察第泥以及無數的作家都曾側重這點)並且牠們對於社會進步的形成，不是呈給一種獨占的，而是一種優勝的(爲什麼，根據什麼理由)影響之外，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塞利格曼，前書，頁九七)。復次，他雖然舉出戴夢麟(Dennings)的名字，但這不特不足以幫助作者的要求，反足以牽累作者的地位，因爲戴夢麟的『經濟論』(Economicism)與馬克思的絕不相同，而且不是始源於馬克思，而始源於李柏烈(Le Play)的較良的學說，蓋李柏烈略在馬克思之前，對於經濟因子的影響，也有較好的敘述。看本書第二章。

(註四七) 孫巴特技術與文化 ("Technik und Kultur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Bd. 33, 1911, p. 315) 罕森技術學史觀 ("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 1921, p. 73)。

(註四八) 塞利格曼前書章五 庫奴馬克思的歷史社會與國家的學說 (Die Marxsche Geschichts-Gesellschaft und Staats-Theorie, Vol. II, 1921, pp. 158)。

(註四九) 這是馬克思自己也承認的：「雖然技術大多倚靠科學的條件(這點他企圖完全由技術去說明)，但科學倚靠技術的條件和需求，尤其可信。」(誠然，但怎能由此推論技術是全能的因子，若乎科學則還是次要的東西)。

(註五〇) 按此所謂「四名之謬」，吾友張申甫先生謂：「緣所謂三段論法只可有三辭三名，如有四名(或名爲三名其實四名)便成謬矣。」——譯者。

(註五一) 我們只要舉出馬克思以手磨與封建社會的相互關係；汽機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相互關係；及其單純由德國民族對教皇裁判所的擄取之經濟的反叛，來說明宗教改革；單純由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的底河開鑿來闡釋巴比倫文化與組織之全般特性；由尼羅 (Nile) 河之開鑿，而說明古代埃及的文化之特性；單純由技術之需求來解釋科學、藝術、和發明的發展便够了。從前馬克思之徒，提出多量的這種幼稚的「說明」和相互關係，所以清醒的馬克思派，最後也要起來給予辯正。「照這種方法（幼稚的說明），愚者也可以把全部歷史節約為商務式的算術；並且最後，對於丹第 (Dante) 也可以提出一種簇新的和純正的解釋，謂神曲 (Divine Comedy) 之所以發生，係由布匹製造的歷程，而這些布匹卻是那些狡猾的佛羅稜丁 (Florentine) 商人善價售出以獲厚利的。」臘布奧拉 (Labriola) 很憤慨地感嘆着：見前書，頁二〇四——二〇五。

(註五二) 高門斯 (John Commons) 教授的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斯坦勒的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彼得拉吉斯基的進款的原理都是拿法律為一種「發動者」(變數) 而以經濟制度為一種函數的例子。韋巴的宗教社會學是拿宗教為一種變數，而以經濟制度為函數的例子。地理和種族學派則拿地理與種族因子為變數。戴羅勃提 (De Roberty) 和達德則以一種知識的因子為發動者。達德對於馬克思的學說給予批評道：「什麼科學與宗教……也可說是依靠經濟的條件嗎？社會與經濟環境本身，不是由科學與宗教觀念之傳播與粗俗化，纔創造出來嗎？人口的密度和數目（與經濟條件）不是倚靠許多政治問題的決議麼？」工業與技術進步本身，都是原於無數思想家的愛慕真理造成。火藥與汽機都是由夢想的人們所發明」。看達德在國際社會學院年報，卷八

的論文；又戴羅勃提的論文，又把馬克思所列的敘列倒轉，而以科學爲一種變數，至於經濟現象則視作牠的「函數」。科學上，這種敘列之適當，與馬克思的次第無異。假使這些作家早就了解「因果性的函數關係」，那就不會有這種衝突的學說發生了。但這些作家既相信「片面因果性」的概念，這就無怪乎他們提出的敘列往往互相鑿柄，以至於互相離應，如環無端了。主張各種「主要因子」的學者之無窮的爭辯，根底上也隱含着同樣的理由。試與孫巴特，技術與文化（*Technik und Kultur*；*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11, pp. 312 ff）比較。

（註五三）然而根據這種敘列的解釋來論，馬克思的學說，雖沒有原來的過失，但同時卻失掉牠的特殊的「獨創性」，變成以上屢次說過的東西。

（註五四）例如，技術或經濟基礎的變遷，不是經濟，社會，政治與知識現象領域中的許多變遷之絕對的必要條件。高華利威斯基確實地指出英國由六世紀到十六世紀的一千年間，農業技術與生產工具的方法，實際上毫無變遷；然而在經濟關係的領域上，社會與政治的制度上，精神與道德的生活上，卻遭遇無數的最重要的變遷。他方面，我們發見許多實例，表明一種人民的技術或經濟基礎有了變革，而觀念學上，倫理學上，或藝術上，卻沒有任何顯著的變遷隨之。看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四四及以後。又看孫巴特，前書，頁三一五及以後。

（註五五）看柏烈圖，前書，章一，二。又看上引楚柏魯夫，皮耳生，庫諾，馬赫，累葉及其他的著作。當代的因果論，變數與函數說，決定論與非決定論皆以蓋然性的概念和牠的係數爲根據而且由此表現出來。

（註五六）這種「未來論」的信仰，乃是對大同世界的信仰的許多形式中之一種，馬克思已經表現過許多次了。因

爲如此，他視那直到今日的一切人類歷史，算是「人類的先史」。『資產階級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爲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政治經濟學批判，頁一二——一三。『對於舊的資產階級社會及其階級與階級的對抗，將有一種聯合繼之而起，在這種聯合中，個人的自由發展，乃全體自由發展的唯一條件』。共產黨宣言。『只有事物的系序，到了階級與階級的對抗終止的時候，社會革命纔不復是政治的革命』。哲學之貧困，巴黎，一八四七頁，一七八。我們都知道，恩格思明白地說，『由必然的領域跳進自由的領域』，在那裏，『人類就是自然的主人，也是自己的主人』。看恩格思，社會主義由烏托邦以至科學的發展，頁五一——五三，柏林，一九〇七；杜林格先生對於科學的革命，頁三〇五，一八九四。又看臘布奧拉，前書，頁一五四，二三四，二四四。依照斯特魯味 (Struve) 的適當的意見說，馬克思學說的這部分，『不是一種進化的科學的理論，而是一種進步的顯明的理論，假定人類的進化是一種必然的改善和一種實證的價值之生長』。基立治 (Gehrlich) 諾弗哥羅思夫 (Novgorodskiy) 及其他的研究家對於馬克思主義的進化學說，根據許多理由，名之爲『大同世界的信仰之一種』，——一類宗教的正宗，而爲科學與倫理，必然與自由，進化論與進步論，初民的唯物論，宿命論或空想主義之一種不一致的混合。看上引基立治，諾弗哥羅思夫，斯特魯味的著作。

(註五七) 因爲馬克思的學說之自身的矛盾，這種不一致便跟着增加。他的學說以爲直到現在，任何的社會變遷或進步都皆由於階級對抗與階級爭鬪。假使階級爭鬪，在未來的大同世界裏，必會消滅，那麼，這是不是說到了大同世界的時候，人類歷史便會停滯不進了呢？如果牠的意思不是這樣，則將來沒有階級鬪爭的時候，其社會的動力是什麼？又假如那時的動力，就是連帶關係，那末爲什麼牠在過去不會奏效，牠怎樣會忽然發生出來，有如『機械之神』(doux ex machine) 呢？

(註五八) 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二，德拉威斯基 (Delevsky) 社會對抗 (俄文)。

(註五九) 看著者的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二八三——三〇六。德拉威斯基，前書；蘇西夫，社會階級 (俄文)；庫奴，前書，卷二。

(註六〇) 究竟那個纔算是一個無產階級，這在蘇俄的共產黨政府中，實際上成爲重要的問題，我們研究共產主義領袖對於學理的討論，與他們把無產階級與非無產階級加以區別的企圖，我們不能不承認共產黨的理論的概念，都是空洞的矛盾的。然而他們在實際上，對於一切贊助共產黨的都當作無產階級，儘管這些人的地位是一個資本家，抑或是一個有特權和富有的人。至於那些工廠中的普通工人，如果不贊助共產黨政府的，也就看作非無產階級。例如看一九一九年被得格勒真理報 (Pravda) 第一六二號，他們對於有些同情於共產黨政府的工人，則名之爲「無產階級」，至於 Obouchov Poustiov 工廠的工人，反對蘇維埃政府，便名之爲「資產階級」了。這又表明馬克思主義者對於「社會階級」沒有任何清晰的觀念，所以他們的標語如：「無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專政」，也絕沒有一種清晰的確定的意義。

(註六一) 司馬爾 (Smail) 覺得馬克思的學說之這部分，特別有價值，這種斷定是很奇怪的。我對於他的陳述之這方面，不能不說是一種「大錯」。上面已說過了，階級爭鬪在數千年前已經發見，就是共產黨宣言的術語，也可由希臘羅馬作家的著作中找出來，至於後來的思想家更不消說了。因此我們絕不能把階級爭鬪的因子之發見的功績，歸諸馬克思。至論馬克思的階級爭鬪說之特殊質素，以上的說話，亦已表明他們的謬誤了。這裏還有一件事應該提及的，就是當代社會學對於「社會的階級」，還缺乏一個共同承認的確定概念。大多數的社會學家採用這個名詞，往往以輕率出之。那些要企圖



給與定義的，也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著者在社會學體系中，提出這些定義的三十二種主要形式。顯然這種混亂狀態是不應繼續下去的，現在最好把牠停止了。看社會體系，卷二，頁二八三——三〇六對於社會階級的定義和分類之分析和測量。又看米索爾關於階級形成的理論的文集（“Beitrag Zur Lehre von den Klassenbildung,”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Vol. XLIX, 1922, pp. 561-593）蒙伯（Mombert）社會階級的本質（“Zum Wesen der Sozialen Klasse,”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1923, Vol. II）（鮑爾）社會階級（Les Classes Sociales, Paris, 1902）西摩勒耳（Schmoller）國民經濟學原論（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1, Vol. I）索思夫前書羅利亞關於社會階級的經濟理論的文集（“Beiträge Zur ökonomisch Theorie der Sozialen Klassen, 1923）蒙伯階級形成的實況（“The Tatsachen der Klassenbildung,”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1923）非耳比克（Fahlbeck）階級與社會（“Die Klassen und die Gesellschaft, 1923）（註六二）看素羅金革命社會學，章三四，又社會動性，章二，又俄國社會學（“Die Russische Soziolog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 II, pp. 473-477）柏拉圖前書，卷一章三（他對於「派生體」的分析）。

（註六三）馬斯利奧（Marsilio of Padua）的和平之保護者（Defensor Pacis）對於宗教的職司加以一種「唯物的」解釋，且聲言客觀的實禮與牠在信仰和觀念上的破相的反映，便是充足的例證。馬基雅弗利在李維論，卷一章十一——十四也發表類似的觀念。貝爾（P. Bayle）的著作也對於這個學說有適當的表現，因為他說「意見與觀念都不是行動的規則，人類在行為上也不是依照牠們進行。土耳其人相信宿命論與決定論，然而當他們遇著危險的時候，也與

沒有這種信仰的人，一樣地逃跑了的。』看貝爾慧星出現時……的各種思想 (Pensées divers……a l'occasion de la comete, etc, pp. 266, 272 ff Paris, 1704)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葉有許多作家，也建立這樣的學說。看馬克思在這方面的直接的先導作家，四羅門 (Salomon) 前書。

(註六四) 這種現象，在社會思想中是很普通的。由純粹科學的觀點論，盧騷 (Rousseau) 服爾泰 (Voltaire) 或許多教父及通俗作家之著作，都不是完善的。他們的主導觀念，由科學的立場看，當然是謬誤的，然而這卻不會阻止牠們在某社會及某時期不發生極鉅的影響，極廣的流行。斯賓格勒 (Spengler) 的著作，在一九一九——一九二三年竟然震撼德國，可見現在也有相類的事情發生了。這種現象是有趣而且值得研究的。馬克思與恩格思的著作之流行及發生偉大的勢力，便是這種一般現象的實例。

(註六五) 許多作家，甚至塞利格曼教授也在其內，對於那些著作，絕不曾直接或間接受着馬克思之影響的，也歸功於馬克思主義。例如塞利格曼在一種錯誤的題目：『這個學說 (馬克思的) 的最近的應用』上，竟然提到高華利威斯基 摩根 (L. H. Morgan) 佛蘭高德 (Francois) 坡爾曼 (R. Pöhlman) 尼采 (Nietzsche) 蒙森 (Mommsen) 蘭普勒 (Lamprecht) 和戴夢麟的著作。這個題目，和塞利格曼的一些陳述也許給我們一種印象，使我們感覺這些著作是受馬克思的學說之影響纔做成的，或爲着應用或證明他的學說而做的。看塞利格曼前書，章六。實際上一切這些著作 (有些甚至在馬克思的著作之前出版的) 的發生，沒有受過馬克思的學說之任何影響，且馬克思主義對於牠們的發生，也毫無功績之可言。這個評論，可以拿來應用到許多相類的陳述上去。

(註六六)這種科學的乾枯之標誌，甚至見諸最近的著作如布哈林 (N. Bucharin) 的馬克思派的社會學 (Marxian Sociology) 牠的愚昧的與妄自尊大的主張是有目共觀的。就是庫奴教授的著作，也烙印着同樣的「神學的」精神。

(註六七)爲着簡明起見，著者在這裏不必把相應的資料和參考書舉出來了。讀者最好參看拙著社會動性，章，十一、十二，又看本書章五。

(註六八)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第十三。

(註六九)看社會動性，章十一和十五關於這種資料與參考。又看摩西 (M. Mosse) 和杜根德萊 (G. Tugendreich) 疾病與社會地位 (Krankheit und Soziale Lage, München, 1913)。

(註七〇)企圖說明貧人階級有較高的生育率的人非常之多。有些作家如達布爾對 (T. Doubleday) 以爲上層階級的低度生育，由於他們食物太過豐富，身體因而發生變化所造成。看他的人口的眞法則 (The True Law of Population, London, 1843, pp-67 ff)。我們知道達爾文對於這個假設曾給予很嚴格的批評，並且找出許多與牠相矛盾的事實爲之反攻。最近卡立 (Carli) 根據柏尼尼 (Pignini) 及其他的研究，又建立與達布爾對相類的假設。「財富的增加，超過某種限度，便與此種利益發生衝突，且阻礙生殖的能力」。卡立，前書，頁一七七。柏尼尼，腦之生物化學 (La biochimia del cervello, pp. 100, ff 1915)。皮耳在這方面，則提出貧人階級比富人或上層階級，有較大的性慾的假說。來說明此種差異。他研究貧人與富人以職業集團的性的活動之次數，表明非技巧的和較窮的集團比富人和較有知識的集團

有較多的次數。皮耳 (Pearl) 人口生長的生物學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Ch. VIII.) 我們不必再列舉其他的假設了，就以上所述，已足表明這個情況如何複雜，所以我們在這種領域實在有拒絕「無限制的相互關係」的說法之必要。此外，我們更可以知道這些現象，不能單由經濟因子爲之說明。

(註七一) 看歐丁德 道德統計學 (Die Moralstatistik, 1881.) 邁阿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Vols. II, III.) 勒未思 法國人口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楚柏魯夫 (Tschuproff) 與 波士尼哥 (Postnikow) 收穫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之影響 (俄文卷二二) 登尼斯 價格史的、經濟與社會的不景氣 ("La depression economiques et Sociale et l'histoire des prix", 1895) 道德現象的指示數 ("Les index numbers des phenomenes moraux", Memoirs de l'Academie Royale de Belgique, Vol. IV, 1911) 勒斯科 一般危機與生產過剩的時期 (Les Crises generales et pe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1910) 杜根巴朗 諾維斯基 英國之工業危機 (Les crises industrielles en Angleterre, 1913 原著係俄文) 阿夫塔里 生產過剩時間的危機 (Les crises pe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1913) 法耳 生命統計學 (Vital Statistics, 1885) 奧格爾 論結婚率與結婚年齡 ("On Marriage Rates and Marriage Age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June, 1890) 柏味芝 失業 (Unemployment, 1912) 呼克爾 結婚率與商業的相互關係 ("Correlation of the Marriage Rate with Trad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01) 朱格拉 是否有結婚時期及其他 ("Y-a-t-il des periodes pour les mariages," etc., 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1903) 優爾 英國及

威爾斯在過去半世紀的結婚與生育率之變遷 (‘‘On changes of the marriage-Birth-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during the Past Half-Century,’’) 大衛士商業循環之社會方面 (‘‘Social Aspects of the business Cycles,’’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University of Dakota, 1922) 包力統計學原論 (Elements of Statistics, 1907) 奧格邦和湯姆士商業循環對於某種社會制約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Business Cycle on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Society, 1922) 湯姆士商業循環之社會方面 倫敦一九二五赫斯德商業循環之社會的結果 (Social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1925) 在最後兩本書中對於此種領域的主要的研究，有很好的綜合。

(註七二) 優爾，人口之生長及其統制的因子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the Factors which Control It,’’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5, p. 30) 又看上引他的結婚上的變遷及其他。

(註七三) 湯姆士——前書，頁六九。

(註七四) 前書，頁一〇九。在最近的研究中，指出經濟和職業的制約對於嬰兒夭折率和小兒健康上沒有重要的意義，而以先天的體格較為要緊的，當推厄爾達頓 (Elderton) 的研究 (Annals of Eugenics, Vol. I) 其嬰兒夭折與一切環境制約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 0.03。此外還有佩吞 (D. N. Paton) 芬雷 (L. Finlay)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Special Report Series, No. 101 London, 1926) 以及格林武德 (M. Greenwood) 布拉文 (I. Brown) 的研究 (Journal of Hygiene, Vol. XII) 他方可看印林斯 (S. Collins) 經濟地位與健康 (Economic

Status and Health 1927) 武德巴文 (R.M. Woodbury) 嬰孩夭折 (Infant Mortality, 1926)

(註七五) 赫斯得 前書, 頁一四四——一五〇, 一六一。

(註七六) 湯姆士 前書, 頁六七——六八, 九〇——九三。

(註七七) 以上及以下諸頁的例子, 表明科學的研究, 實在使馬克思派關於「唯一基礎」和「上層建築」, 「主要」和「次要」等等的玄學的, 臆測的, 膚淺的討論, 已經落後。這些研究與馬克思派對於經濟因子的職司之研究間的差異, 實在等於中古「冶金術」與現代「化學」間的差異, 毫無二致。

(註七八) 看都幹, 自殺論 (Le Suicide) 第五章; 邁阿, 統計學與社會學, 卷三, 頁二五八——四〇六; 尤其是三五三——三五九。看這些著作中所引的文獻與資料。

(註七九) 看都幹, 前書, 頁二六四。

(註八〇) 湯姆士, 前書, 頁七三和一一四——一一六。

(註八一) 實業或經濟的恐慌, 所以能增加自殺, 這並不是由於恐慌所釀成的貧困所致而實由於恐慌的本身。換言之, 即社會秩序的搖動。凡是社會均衡的破壞均足促增自殺, 即使這種破壞的結果能增進福利或提高民生, 亦不能避免自殺的增加。在社會的軀體上, 每次發生重大的變遷時, 不論這種變遷是由於一種驟然的增長運動或是由於一種意外的災患, 均足驅使個人藐視其生命。(“Si donc les crises industrielles ou financières augmentent les suicides, ce n'est pas parce qu'elles appauvrissent; c'est parce qu'elles sont des crises, C'est-à-dire des pertur-

bation de l'ordre collective. Toute rupture d'équilibre, alors même qu'il en résulte une plus grande aisance et un rehaussement de la vitalité générale, pousse à la morte volontaire. Toutes les fois que de graves rearrangements se produisent dans les corps social, qu'ils soient dus à un soudain mouvement de croissance ou à un cataclysme inattendue l'homme se tue plus facilement." Durkheim, *ibid*, P. 271. 看第五章全章)。

(註八二) 豪蘭 馬州貧民救濟之統計學的研究 ("A Statistical Study of Poor Relief in Mas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Society* Dec. 1922)。

(註八三) 朱賓 明尼亞波里斯的倚賴者之指數 ("A Dependency Index for Minneapoli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pp. 200-202) 又 明尼亞波里斯的倚賴者之指數 (See *Social Forces* May, 1926)

(註八四) 湯姆士 前書 章六

(註八五) 看紀林 (Gillin) 貧窮與倚賴 (*Poverty and Dependency*, 1922) 內載的文獻資料與因子 洛特利 (Rowntree) 貧窮 (*Poverty*, 1906) 帕米利 (Parmelee) 貧窮與社會進步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1921) 利貝他 (Lidbetter) 貧窮與遺傳 ("Pauperism and Heredity" *The Eugenical Review*) 蒲士 (C. Booth) 倫敦人民的生活與勞動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各卷 得克斯忒 (Dexter) 社會調劑 (*Social*

## Adjustment, 1927)

關於商業循環與失業間的相互關係，看商業循環與失業 (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內貝立治 (Ber-ridge) 米恰爾 (Mitchell) 麥可利 (Macaulay) 欽格 (King) 布賴仙丁 (Brisenden) 來斯 (Rice) 的論文。紐約，一九二三。

(註八六) 奎第雷 (Quelelet) 歐丁根，勒未思，邁阿，托諾威斯基 (Tarnovsky) 波斯科 (Bosco) 斯尼登，攀魯克里斯多飛 (Moseau-Christophe) 科尼 (A. Corne) 給尼 (M. Gernet) 飛尼斯基 (Foinitzsky) 卡立浩 (Clarykhow) 麥爾 (A. Meyer) 斯塔克 (Starcke) 杜巴根，郎諾維斯基，柏提永，歐爾末 (Villermé) 魏色 (Weisz) 米勒 (Müller) 福沙尼里 (Fornasari) 味斯 (Verve) 拉卡申 (Lacassagne) 科立 (Corre) 拉法加 (Lafargue) 赫士 (Hirsch) 伊佛尼 (Yvernes) 達德，斐里 (Ferre) 美奧斯密夫 (Mayo-Smith) 卡尼 (Van Kalm) 蓬格 (Bonger) —— 這些都是由我們以上的立場來研究犯罪的許多人中之幾個。看邁阿，前書，卷三的資料和文獻。蓬格，犯罪與經濟制約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1916) 卡尼，犯罪之經濟的原因 (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 1903) 紀林，犯罪學與刑罰學，帕米利，犯罪學，上引歐丁根和勒未思的著作。科尼，犯罪及其防止 (俄文) 卡立浩，犯罪之因子 (俄文) 計計連高 (Jijlenko) 犯罪之因子 (俄文) 阿薩芬堡 (Aschafenburg) 犯罪及其壓抑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1913)

(註八七) 看李助，社會危機與犯罪的條件 (Les Crises Sociales et les Conditions de la Criminalité, L'année Sociologique, 1899) 素羅金，犯罪與刑罰 (俄文) 章十，革命社會學，一九二五，章九。



(註八八)看邁阿、歐丁根、紀林、勒未思、帕米利等的著作。又看色什蘭 (E. Sutherland) 的犯罪學 (Criminology, 1924)。

(註八九)根據大衛士的研究，每年進到紐約州立監獄的(一八九六——一九一五年)與價格指數關聯，其係數爲1.12；奧格邦和湯姆士所得關於商業循環與犯罪運動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爲1.65；至於人命犯則只有1.12。湯姆士關於英倫和威爾斯(一八五七——一九一三年)的相互關係之係數如下：一般犯罪案1.65；侵害財產法益犯，無暴動者，1.25；侵害財產案有暴動者，1.14；侵害人格法益犯之有暴動者，0.65；道德犯，0.05。大衛士前書，奧格邦和湯姆士前書；湯姆士前書，頁一四三——一四四。這些係數表明那以經濟情形一旦改進，犯罪就可以消滅的期望，未免太過素樸化了。

(註九〇)關於此點的詳細研究，見著者的饑荒與食物因子對於人類行爲的影響，社會組織與社會歷程 (俄文版，已燬，章六)；看非力普域斯 (Philippovitz) 的移民出境 (Auswanderung) 見 Handwörterbuch d. Staatswissenschaften, ed. by Conrad, 3rd. ed., Vol. II. 窠爾或巢山 (V. Waltershausen) 的移民入境 (Einwanderung) 見前書，卷三；登尼斯 的人口運動 (Le mouvement de la population in Memoirs of the Belgian Academy of Science, Vol. LIX, 1900)；杜根巴的諾維斯基前書，美奧斯密夫的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科書 (Coletti)；意大利的移民出境 (Dell emigrazione italiana, Milano, 1912) 有幾篇論文見 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e Statistics；累文斯坦 (Ravenstein) 的遷徙的法則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XLVIII)

(註九一) 湯姆士 前書頁一五一。

(註九二) 哲羅姆 (H. Jerome) 遷徙與商情循環 (Migration and Business Cycles' N. Y. 1926)

(註九三) 恩格思 家庭私產與國家的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 und des

States) 格羅色 (Grosse) 家庭形式與經濟形式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格里夫 (Le Greef) 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1889) 庫奴 Die Verwandtschaft organizationen der Australneger, 1874) 家庭與婚姻原史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 und Familie, 1912)

(註九四) 看羅利亞 (Loria) 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899) 經濟構

造的有機的法則與經濟構造的歷史的形式 (Le leggi organiche della costituzione economica i le forme

storiche della costituzione economica, 1889) 社會學 一九〇一 經濟綜合 (Economic Synthesis 一九一四)

格洛柏立 (Groppali) 社會學 (Lezioni di Sociologia, 1902) 社會學原論 (Elementi di Sociologie, Genova, 1905)

考茨基 基督教之基礎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ity, 1925) 庫奴 宗教與信神的起源 (Ursprung der

Religion und des Gottesglaubens, Berlin, 1913) 馬克思的歷史 社會與國家的學說 科拉士 刻累 (Kelles-Kra-

uz) 經濟因子對於音樂的影響 ("Influences du facteur économique sur la musique,"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03, pp. 305-321) 露連杜坡洛士 (Eulenthropoulos) 經濟與哲學

(Wirtschaft und Philosophie, Vols. I, II, 1900-1901) 比較公正一點的有京達民 (Kinderman) 民族經濟與藝術 (Volkswirtschaft und Kunst) 馬克思派的新聞記者以至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的許多宣傳的文獻都提出同類的無甚價值的原始的「解釋」。由馬克思的觀點製造成功的無甚價值之「解釋」托羅斯基 (Leo Trotsky) 的文學與革命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1925) 便是一個例子。此種陳腐的歐洲式的解釋現在又由近代評論 (Modern Review) 的一羣記者以及其他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雜誌中輪進美國來，以為是很時髦的了。

(註九五) 這就是此種「解釋」的極超著的例子：「祕傳學 (Kabbala) 的汎神論與靈魂之播遷說，只是商品的價值及其交換之一種玄學的表現」——拉法加 (Lafargue) 簡明社會主義史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im Einzeldarstellungen, 1895, Vol. II, p. 489) 「哈特曼 (Hartmann) 的哲學乃是德國有產階級崩壞的表現」(歐連杜波洛士) 「宗教改革只是德國民族反抗教皇榨取的一種反叛」(羅利亞考茨基) 「十八世紀音樂上帕勒特里那 (Palestrina) 的嫺靜和諧之消滅，乃由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陪星之階級爭鬪所造成」第二威尼西亞 (Venetian) 學派把「追逸曲」(Fugue) 輪進音樂上來，釋者謂為「熱情的社會爭鬪之音樂的反映」(科拉士刻累) 繪畫的始源則由資產階級的發生為之說明。整個的宗教、法律、道德與「輿論」則說是上層階級為着榨取下層階級及防止他們的反叛之支配的制度。(羅利亞) 社會的經濟的基礎，一八九九頁九) 看高華利威斯基 當代社會學者，章五巴特，前書，頁六七七關於其他例證。

(註九六) 霍豪士 (T. Hohhouse) 裏勒 (G. O. Wheeler) 和京斯堡 (M. Ginsber) 初民的物質文化與社會

制度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p. 1, London, 1915)

(註九七) 看牠的批評見索羅 (F. Somlo) 成立一種描寫式社會學的討論 (Zur Grundung einer bescher-eibenden Soziologie, Berlin, 1909) 又斯泰麥因茲 (S. R. Steinmetz) 社會類型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des types sociaux," *L'Année Sociologique*, Vol. III)

(註九八) 拿羅利亞的著作做個例子。他的著作比較上是這種文獻最好的一類。羅利亞覺得萬事萬物都是簡單的。如果一個地方有自由的土地，他便以為牠決定那地沒有階級區分，搾取，宗教，法律和道德。在這個箇案中，其社會的人民都是自由生產者——他們是快樂的，平等的並且很聰明地受牠們的「開明的自私主義」所統制。因為資本家的若干神祕的機謀（謂為神祕的因為羅利亞不會說明這些「資本家」怎樣能夠奴視和征服勞動者，更不會說明他們怎樣把道德，宗教，法律與輿論，行為的規則輸進勞動者的心裏，蓋這種事情的唯一之目的只在搾取勞動民衆），成功了阻止土地的自由搾取，於是階級分化，搾取及其他隨之而發生，同時法律，道德，宗教，與輿論次第由以實現。然而我們讀羅利亞的著作未嘗不有所慰藉，因為他保證「社會的最後的經濟形態」在這個形態中將免除「一切篡奪的行為，各個爭鬪的種類」，快到降臨了，並且萬事萬物都是諧和圓滿了。我們要指出他的社會之經濟基礎的失誤，非數百頁不能盡。我們只要指出這整個學說是思辯的，且與科學方法或事實的科學的研究有極疏遠的關係就够了。例如看部一，二，對於這書的事實的批評，可看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四九——二八六。

(註九九) 看他的最佳的 *Studi di etnologia giuridica*, 1903 及以後各卷。他是在人種學上竭力避免「舉例

的方法」之第一個作家。他創造一種較好的而且較確實的層位學的方法的原理，為分析社會組織與因果關係之用。

(註一〇〇) 馬薩拉，社會的類型與法理，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一〇一) 前書，頁三一—及其他。又看卡耳山德斯 (Carr-Saunders) 人口問題 (The Population Problem)。他研究許多風俗 (殺嬰，性的統馭，墮胎，戰爭及其他) 之後，結論謂：「任何這些風俗習慣，與各種經濟階段間，沒有顯明的相連」，頁二二七。

(註一〇二) 孫巴特，技術與文化，頁三一七以後。

(註一〇三) 有些作家不把生產技術當作一個「主要因子」，而惟研究技術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的影響。這種研究不是從一般上和思辯上做出發點，他們在每個箇案中，是要找出一種確定的技術的物體與一種確定的社會現象之相關數的。這種研究，例如克里斯 (K. Kries) 的鐵道及其影響 (Die Eisenbahnen und ihre Wirkungen, 1853)。俄馬哈的汽車肇禍之社會學的意義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Automobile Accidents in Omaha)。陸維 (Lowie) 的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 作者在此書中指出察芝 (Chukchee) 人民生活的變遷，係由捕漁生活轉變到養鹿生活所造成——惠斯拉 (C. Wissler) 對於原野文化的發展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Hor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Plains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VI, 在科學上誠然都是極有結果的。奧格邦和朱賓由經濟史劃的路線所開發的文化延滯說，如果受以上所說的條件之限制，且不堅持自己的主張是唯一的，或不期期然以為物質文化與「被採納的文化」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我們自然也可以承認。又看奧格邦，社會

繼圖 (Social Change, N. Y. 1913. p. 265) 朱賓一個同步的文化輪迴的學說 ("A Theory of Synchronous Culture Cycles,"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May, 1924.)

(註一〇四) 罕森罷工的循環 (Cycles of Strikes) 載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號美國經濟學雜誌，第十一卷，頁六一—六二一。

(註一〇五) 這個研究構成拙著饑荒與食物因子之影響的第七章和十一章，但原書已燬。著者復於革命社會學，第十七章簡單地把這種理論總括起來。又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二十一。

(註一〇六) 看君達賴的夫危機的巨大輪迴，俄文見 (Voprosy Konjunktury, Vol. I, pp. 45 ff.) 他說：社會巨變的時期，在巨大輪迴的上進期，比較善運，這種說法是很不妥當的，我們甚至研究他自己的資料，也發見巨變都是起於下退期的末端——(長期的輪迴或在跌落期的末端)——他自己在其他方面，也是說過的。

(註一〇七) 貝德，美國憲法之經濟的解釋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 S. pp. 324, N. Y. 1913) 又看他的政治之經濟的基礎 (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註一〇八) 作者還有一個理由，謂「大多數的會員(大會內的)都是以律師為職業的」，他們也有同樣的不動的產業。其實歷史上沒有幾個大會的會員，律師不占較大的部分的；然而事實儘管如此，他們所訂立的法律和憲法卻非常複雜，而且未曾有一種與美國的相類。

(註一〇九) 看米雪爾，政黨 (Political Parties, passim, 1915) 意大利社會主義者運動中的無產階級與有產

階級 (Le proletariat et la bourgeoisie dans le mouvement socialiste italien, Paris, 1921)

(註一一〇) 看奧斯杜洛哥斯基 (M. Ostrogorski) 民主和政黨 (La démocratie et l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1921) 布朗克 (R. Blank) 的研究表明一九〇三年德國三分之一的無產者曾參加社會黨以外的政團，此外約有五十萬投票選舉社會黨黨員的都屬於「有產階級」。看所著「Die soziale Zusammensetzung der Socialdemokratischen Wählerschaft Deutschland,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05 Heft III. 德國一九一三年的戶口冊表明無產階級參加工會者有五、三九一、〇〇〇人，其中只有二、五七三、〇〇〇人隸屬社會黨黨員，其他則參加別的政黨。看琉易 (Lurie) 無產階級之構成，俄文，(一九一八頁十)；又看作者的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一九八——二二〇及以後。

(註一一一) 看素羅金 社會動性所舉的事實和資料，章十六；又看泰羅 (C. O. Tylor) 農村社會學 (Rural Sociology, 1926, p. 447)。

(註一一二) 看作者的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二〇五——二一一。

(註一一三) 近人考茨基 (Kautsky) 說：「現代社會的三大階級與三大政黨——自由黨(資本階級)、保守黨(地主階級)、社會黨(勞工階級)相應」，這話未免把實際的狀況太過簡單化了。真正的相互關係實在沒有這麼緊嚴，而且比較鬆懈。

(註一一四) 奧格邦與彼得生 社會階級的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Social Classes) 載一九一六年

政治科學季刊三〇七頁以後。

(註一一五) 看來斯, 美國政治中的農工 (Farmers and Work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N. Y. 1924) 章五  
——六 太洛與沈摩曼研究的結果與此同。

(註一一六) 這種詳細研究, 見拙著饑荒之影響和食物因子第十二章。後來著者把這部分材料節縮起來, 刊載在一九二二年俄國經濟學者第二號(名「饑荒對於一個社會和經濟組織之影響」) 以及一九二六年美國社會學刊九月(號「貧困與政府統制之擴大」)。請與孫末楠 國家干涉比較, 見所著 War and Other Essays 中。

(註一一七) 對於「言語反應」和觀念學的現象, 以及牠們與各種因子的相互關係之實驗的和數量的研究之科學技術, 只有到了最近, 纔發展了出來。這類的著作, 例如上引奧格邦, 比得生, 和來斯的著述; 阿洛波 (F. Allport) 哈特曼 (D. Hartman) 一種量度和分析輿論的技術 (“A Technique for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1926,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XII) 阿洛波 集團對於聯合和思想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Group upon Association and Thought,” Journal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III, pp. 159-182, 1920) 蓋次 (G. S. Gates) 觀眾對於表演的影響 (“The Effect of an Audience upon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魯特 (W. T. Root) 激烈主義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Radicalism,” Vol. XIX, pp. 341-356) 穆登 (H. J. Moore) 激烈主義和保守主義的潛在因子 (“Innate Factors in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Ibid”) 論伯 (G. Lundberg) 報紙與輿論 (“The News-



Paper and Public Opinion," Social Forces, June, 1926, pp. 709-715) 比得生和蘭格列 (Langley) 性對於學問上等級分類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Sex on Scholarship Rating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Sept., 1926) 素羅金平等和不平等報酬以及純粹競爭的效果對於工作效率之實驗的研究，與社會學季刊第五卷。

(註一一八) 看君達賴的夫前書，頁四七。

(註一一九) 奧格邦，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1924) 柏烈圖一般社會學，頁一六五及其後。

(註一二〇) 一種確定的「觀念學」的價值之發明或創造，既然是許多的變數所發生的作用，而且是一種極複雜的結合，那末數學家也不能把牠們解析出來，或解答這樣的一個「方程式」，進而建立相互關係的方式。因此，某種價值的發生，我們必要把牠當作一種「純粹偶然」的東西。我們不能預知或預言每種價值在什麼地方和什麼時候發明或創造出來。這些作者大膽宣言：「某某的一種發明，宗教，觀念學，或學說必在一個確定的時候發生，而且可以預知」，這話實際上等於說：「耶教在紀元後一世紀發生於羅馬，作家們所以斷定牠在那個地方和那個時候發生」。我曾企圖預言三年後創造出來的「觀念學」的價值，並且以著者在聖彼得堡大學的一些實驗做根據，但著者毫不猶豫地斷定這些預料必至失敗。不獨這種觀念學發生的現象，不能加以預測，就是我們對於比較常則的和簡單的社會事變，也不能有絕對的適當的預料。我們甚至不能預料我們自己明朝的行爲，有如著者研究幾百個聖彼得堡大學學生幾個月內所記錄的時間帳目所表明的一樣；我們尤其不能預料我們明天的「態度」，或「思想的種類」，或「精神興趣的端點」，或「各種的想像」；更不

能預料他人的思想之性質和波動，特別是一個素昧生平的人。這樣已足表明上述的萬能的預言家的陳述之虛幻了。

(註一二一) 看考茨基，基督教之基礎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ity)。易森伯由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的法國之社會主義派的觀念 (Les idées Socialistes en France de 1815 à 1848, Paris, 1905)。素羅金一個社會的凱和觀念學 (俄文見 *Ekonomist*, 1922 No. 5)。考茨基研究所得的相互關係也是片面的，誇張的，而且太把實際簡單化了。易森伯的學說也有種種缺憾，因為他不特找尋經濟制約與一個觀念學的普遍性之分播和波動的相互關係，也找尋與觀念學創造的剎那之關聯。「創造」的事實，是許多變數的一個函數，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很難根據牠來說明經濟的制約。

(註一二二) 看素羅金，飢荒與觀念學 (見 *Ekonomist*, Russian, 1922, No. 5, p. 6) 關於這些命題所提出的證據。

(註一二三) 比較孫巴特前書，頁三二三及以後。章巴也說：「表面類似之經濟的組織形式，可用各種經濟倫理調和之，又經濟倫理的特徵，產生很不同的歷史的結果。經濟倫理并非經濟組織形式之簡單的「功用」。(Anserlich anliche ökonomische Organisationsformen mit verschiedenen Wirtschaftsethik vereinbar sind und je nach deren Eigenart dann sehr verschiedene historische Wirkungen Zeitigen. Ein Wirtschaftsethik ist Keine einfache, 'Function' wirtschaftlicher Organisations forme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Vol. I, p. 238)。「文化現象既不是經濟現象的結果 (Anseil etc.)」也不是一種單純的作用，有如唯物史觀

所主張的一樣。』章田(M. Welter)經濟史(Wirtschaftsgeschichte, p. 16)

(註一二四)看阿丹茲，新帝國，頁一一一，紐約，一九〇二。

(註一二五)看阿丹茲，文明和沒落的法則，序，紐約，一八九七。

(註一二六)看新帝國，頁一九三，二一一。阿丹茲在本書內，把他的學說綜合起來，較文明的法則所說的好些。

(註一二七)看文明和沒落的法則，序及其他。

(註一二八)一部分曾由羅斯福(T. Roosevelt)行政、公務(Administration, Civil Service, N. Y. 1900,

Essay VIII)指示出來；又看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九九，三〇二。

(註一二九) 阿丹茲的學說，有些詳細的部分，是有價值的。他對於商人專政(替錢者與賺錢者)的消極方面之分析是對的；他關於教士、軍人、商人的支配權之律動性的學說(這只柏烈圖的學說相類)看到一些重要的方面；甚至他對於商業途徑遷移之社會的結果的分析，如果把專斷的議論棄掉，在許多方面，似乎也是確實的。

(註一三〇) 辛高威治，羅馬衰亡論 ("Rome's Fall Reconsidered,"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16, 又看 "Hay and History," Ibid., Sept. 1913)

(註一三一)前書，頁二四一。

(註一三二)看羅斯托，威斯特夫，羅馬帝國的社會和經濟史，頁四九五，章八。

(註一三三) 李著中國經濟史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Columbia Univ. Studies, Introduction

and passim, N.Y., 1921)

(註一三四) 刻斯文(F. Curschman) 中世的飢饉 (Hungernote in Mittelalter 1900)

(註一三五) 羅斯托威夫斯, 前書, 各處及章八——十二。

(註一三六) 請與羅斯 (Ross)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九二三章十八比較。

(註一三七) 請與巴特里克 (G. T. W. Patrick) 社會建造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Recon-

struction, Poston, 1920)

(註一三八) 福禮門 社會沒落和復興 (Social Decay and Regeneration, pp. 199-203, Boston, 1921) 看

其證據, 頁八〇——二〇三。試與素羅金 社會動性 一書後部比較。

